

# 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 说 明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仅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涂黑，不涉及国家机密。

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班溪路 55 弄 4 号 101 室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建雄

联系电话：021-56849823

电子邮件：zyhengdong@163.com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287 号

环评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1-62472277

电子邮件：chenlb@shanghai-elcetric.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单位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在《报告表》中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

(三) 本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已对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进行了核实、论证，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无漏项或缺项；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日常管理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相关结论负责。

(五) 本单位和编制主持人愿意承担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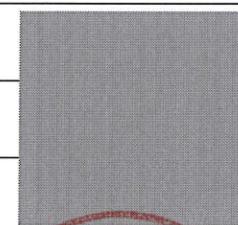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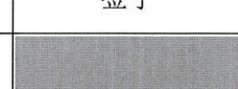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盖章）：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打印编号：165752311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c6zd		
建设项目名称	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2--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AK146		
法定代表人（签章）	虞岳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建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建雄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4961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立兵	06353143505310090	BH00558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莹	审核	BH011598	
陈立兵	报告表全文	BH00558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310151MAIJKLMNOP1420221B31010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建雄	联系方式	021-56849823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民港闸外侧南岸				
地理坐标	121°48'9.548"E, 31°19'53.665"N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四、海洋工程—160 其他海洋工程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44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沪崇发改[2022]5号		
总投资（万元）	1837.9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4.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属于干散货码头，涉及粉尘排放，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本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的批复》（沪崇府复〔2020〕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020年12月3日崇明区人民政府以沪崇府复〔2020〕67号文批复了《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根据规划，横沙岛现状码头总计4个，其中公共码头1个，货主码头3个，规划吞吐量10万吨。近期规划码头4个（其中规划新增3个），远期规划码头4个，其中在新民港闸外新增码头1个。本项目在新民港闸外侧建设码头，与《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b></p> <p>“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p> <p>依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2018.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本工程距最近生态红线长江口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约9km，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工程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红线区域的功能产生影响。</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p> <p>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陆域不排放废水，含尘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回收系统1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回收系统2沉淀处理回用于车辆清洗；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p> <p>（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p> <p>本项目现状为空地（港口规划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使用地下水，运营期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p>

类或禁止类项目。因此，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本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和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优先保护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崇明大气一类区（不含城市开发边界及规划农民集中居住点）	大气保护	崇明生态岛、横沙岛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此外，还需执行一般管控单元关于农业、生活、能源、岸线等领域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属于交通运输类项目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本工程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管控	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工企业的调整。 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 5、崇明岛、横沙岛、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	1、本工程不属于工业企业，不处于产业控制带内。 2、本工程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3、项目不处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4、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 5、本工程不属于工业项目。 6、本工程不是居住项目。	符合

		保护区现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 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本工程不涉及工业污染。	不涉及
	产业结构调整	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工程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且为非工业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符合
	工业污染治理	1、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2、推进实华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VOCs治理。	本工程不涉及工业污染。	不涉及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工程运行使用电和轻柴油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无锅炉。	符合
	生活污染治理	1、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陆域不产生生活污水。	符合
	农业污染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牧	本工程不涉及农业污染。	不涉及

		场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3、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工程不属于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不涉及相关内容。	符合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2、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使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优先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	本工程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不涉及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中的行业。	符合
	地下水资 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涉及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 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项目所在岸线不属于优先保护岸线和重点管控岸线。	符合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范围内（详见附图 4），根据《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b>2 与《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的相符性分析</b>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加快推进内河航道提升整治，形成“一环十三纵”的骨干内河航道网络。其中，“一环”为南横引河、北横引河及团旺河组成的环岛运河，“十三纵”包括庙港、鸽龙港、老滧港、新河港、堡镇港、四滧港、六滧港、八滧港、张滧港、三沙洪港、马家港、新民港、红星港。其中，加强南横引河、团旺河、堡镇港、新河港、鸽龙港、马家港、新民港等内河航道的整治提升工作，强化水上货物运输功能。本项目建设与《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相符。

### 3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所在河道为通航河道，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可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符合
2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节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3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	项目河段无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项目用地范围很小，占用岸线长度也很短，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

	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不排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含尘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或车辆冲洗。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	符合
5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运输砂石、水泥、砖和钢材。码头装卸区域设置喷淋设施；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厚度不低于 20cm；码头区域洒水抑尘，车辆出厂冲洗，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配备岸电设施。	符合
6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经空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船舶生活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	符合

	7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靠泊船舶不排放压载水。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船舶污水、船舶垃圾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	符合
	8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项目无取土。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向崇明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雨季施工应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同时备有土工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见下文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章节。	符合
	9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置、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配备应急防备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10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符合
	11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相关监测要求，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符合
	12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扬尘经采取喷淋、洒水、清扫、防风网等防尘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初期雨水、含尘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或车辆冲洗。陆域无生活污水产生。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	符合

		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率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3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编制报告表，开展了信息公开。	符合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编制参照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沪环评〔2020〕9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

#### 4 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版)，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 1-4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一览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版)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千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不引起吞吐量和货种变化的码头加固、维修、养护除外)	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港口；单个泊位1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港口；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本项目1个建设300吨级的码头，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年度)>的通知》(沪环评

(2021) 168 号), 本项目不属于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中“附件 1 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 本项目不在“清单”范围内。综上, 本项目不属于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项目。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民港南岸，新民港闸西侧 130m 处，在横沙通道东侧新民港闸外现有的滩地上。</p> <p>横沙乡位于横沙岛。横沙岛是长江入海口最东端的一个岛屿，向西隔横沙通道为长兴岛，向北隔北港为崇明岛，向南隔南港为浦东新区。</p> <p>新民港闸的主要功能为排涝和通航，不引水。新民港内河航道等级为VII级，是横沙岛内河运输的主要水上通道。横沙岛和长兴岛之间为横沙通道，属于北港水道与南港水道之间的可通航水域，南北侧连接的南港水道与北港水道为长江与东海的入海口，本工程距离横沙通道边线约 150~600m，距离长江主航道 7.5km。</p> <p>2016 年~2019 年间，横沙通道内呈冲刷趋势，横沙岛一侧近岸处局部淤积，长兴岛一侧以冲刷为主。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1 月，横沙通道内总体呈冲刷态势，工程位置基本冲淤平衡。</p> <p>项目所在滩地由标高为 5.9m 的围堤圈围而成，长约 215m，宽约 150m。项目所在位置平均高潮位为 3.32m，五十年一遇校核高水位为 5.85m，现状滩涂面标高大于 5m，滩地基本不受潮水影响。</p> <p>项目东侧为大堤和防护林，南侧为滩地，西侧为长江横沙通道，北侧为新民港。</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 项目背景</b></p> <p>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括搬运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脚手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火材料、通讯器材、钢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混凝土制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在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民港闸外侧南岸，建设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使用崇明区横沙岛新民港闸外南岸 48m 港口岸线，新建货运码头 1 座(码头</p>

设计代表船型为 300t 干散货船)、码头上下游护岸 86 米和 16 吨固定吊机 1 座，共布置 1 个泊位。项目主要进行干散货的装卸，年设计装卸量 5 万吨，进港货品为砂石、水泥、钢材和砖，无出港货物，由汽车外运。项目总占地面积 1440m<sup>2</sup>，占用岸线 48m。项目总投资 1837.90 万元。

横沙岛对外陆路交通尚未建设，岛内物资集散完全依靠水路交通。为满足横沙乡建材物资的需求，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崇发改〔2022〕5 号文核准本项目建设。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以沪崇交〔2021〕158 号文准予许可使用岸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版），本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后，编制完成了《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工程组成及规模

### 2.1 建设规模

新建货运码头 1 座，设 1 个 300t 泊位。项目总占地面积 1440m<sup>2</sup>，码头长度 48m，宽度 30m。项目总投资 1837.90 万元。

本项目设计港口卸货能力为 5 万吨/年，通过固定吊卸至载货汽车通外运。主要货物名称及规格见表 2-1。设计代表船型见表 2-2。

表 2-1 主要货物名称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包装情况	规格	进口 (t/a)	使用运载船只类别及吨位
1	黄沙	散装	黄砂粒径 0.5mm-2.8mm	10000	300t 干散货船
2	石子	散装	石料粒径 5mm-32mm	20000	300t 干散货船
3	水泥	包装	包装规格 50kg/袋	3000	300t 干散货船
4	砖	散装	/	7000	300t 干散货船
5	钢材	散装	/	10000	300t 干散货船
6	合计			50000	

**表 2-2 设计代表船型**

船型	总长 (m)	型宽 (m)	满载吃水 (m)
300t 干散货船	38	7.3	1.9

## 2.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内容和规模
1	主体工程	泊位数	1 个 300t 泊位
		设计装卸量	万吨/年 5
		作业区长度×宽度	米×米 48×10
		码头前沿设计高程	米 5.9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40
2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附近无市政给水管网。码头区域不设置生活设施，生活设施借用附近民房。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喷淋用水，工程紧靠地表水体，用水可从周边地表水取水后直接使用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码头区域不设置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排放。喷淋用水自然风干，不外排。含尘废水、初期雨水等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
		供电	由市政供电
3	储运工程	堆场	500 m <sup>3</sup>
4	环保工程	码头装卸区域、厂区	移动式喷雾降尘设备（1 台）
		内部道路	道路硬化处理
		运输车辆	车辆清洗专用场地 1 处，配置 1 套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堆场	设置固定式远程喷枪 1 个用于洒水抑尘系统，喷枪射流轨迹能够覆盖所有堆垛表面
			混凝土围墙防护（高度 1m）+挡风网（高度 1.5m），对于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采用苫盖抑尘措施
			场地硬化处理
		厂界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1 套
			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且具备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
		岸电设施	配置包括开关柜、岸电点源、接电装置、电缆管理装置、电能表等

			其他	使用经国家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1台3吨装载机），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领取固定标志
废水	含尘废水和初期雨水			含尘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回收系统1，经三级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洒水降尘，设1个回用水池，回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15m <sup>3</sup>
				车辆冲洗废水进入回收系统2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回用水池设计容积1.5m <sup>3</sup>
	船舶含油污水			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固废	船舶生活污水			选购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船舶和场地内车辆限制鸣笛
				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船舶生活垃圾			配备干式垃圾、有害垃圾专用垃圾桶，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配备应急防备物资
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设置雨水截止阀

### 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及型号	数量
1	固定吊机	台	16t	1
2	装载机	台	3t	1

### 4 主要工程量

码头长48m，宽30m，码头上下游设置直立式护岸结构86m长。在码头上设置16t固定吊机1座。拟建码头的结构型式为拉锚板桩式结构，采用前排钢板桩和后排间隔布置的钻孔灌注桩的现浇承台，并通过钢拉杆与锚定板桩墙连接。

#### (1) 码头

本工程选用低桩承台前板桩后灌注桩另加单锚板桩结构方案，前排桩采用

0.35m 厚的钢筋砼板桩，板桩长度 20m，板桩顶标高为+2.2m。后排灌注桩采用  $\phi 800\text{mm}$ ，长 29m，桩间距为 2m，上部为现浇承台、胸墙，现浇承台底宽 5.0m，厚 0.8m，胸墙宽 0.8m，码头前沿的承台底板下方设置预制混凝土板，主筋进入承台底板现浇为一体。在标高 2.60m 处设置  $\varphi 75\text{mm}$  拉杆，其间距 1.45m，拉杆连接后方锚定墙和预制板桩。码头上每隔 20m 设置一个 20t 系船柱，基础设加强拉杆，码头胸墙外侧安装超级拱型 DA300×2500L 橡胶护舷，竖向橡胶护舷间距 3m。

#### (2) A 型护岸

A 型护岸为码头东、西侧连接段，与码头岸线在同一直线段上，护岸结构方案与码头段基本相同，但是前沿不设置护舷和系船柱，后方不作为码头作业区，仅作为护岸使用。护岸结构前排桩采用 0.35m 厚的钢筋砼板桩，板桩长度 20m，板桩顶标高为+2.2m。后排灌注桩采用  $\phi 800\text{mm}$ ，长 29m，桩间距为 2.0m，上部为现浇承台、胸墙，现浇承台底宽 4.0m，厚 0.8m，胸墙宽 0.8m。在标高 2.60m 处设置  $\varphi 75\text{mm}$  拉杆，其间距 1.45m，拉杆连接后方锚定墙和预制板桩。

#### (3) B 型护岸

B 型护岸为码头岸线东侧转角后与现有新民套闸闸外导航墙衔接段，护岸胸墙顶标高与现有闸外导航墙标高一致，取+4.50m，墙后 10m 范围内地面标高 +3.50m，后方按照 1: 2 坡比放坡至 6.0m 标高，设置 1.5m 宽的平台后，放坡至现状地面。护岸结构前排桩采用 0.35m 厚的钢筋砼板桩，板桩长度 18m，板桩顶标高为+2.2m。后排灌注桩采用  $\phi 600\text{mm}$ ，长 29m，桩间距为 3.0m，上部为现浇承台、胸墙，现浇承台底宽 4.0m，厚 0.6m，胸墙宽 0.6m。在标高 2.60m 处设置  $\varphi 65\text{mm}$  拉杆，其间距 1.45m，拉杆连接后方锚定墙和预制板桩。

#### (4) 固定吊基础

在码头后延配置 1 座 16t 固定吊基础，基础尺寸为 5.5x5.5x1 (h) m，基础面标高均为+5.00m，为钢筋砼墩式结构，下方拟设 4 根  $\phi 800$  钻孔灌注桩，桩长为 35m。

#### (5) 进场道路

本工程位于大堤外滩涂上，滩涂上现有一条进场道路通过大堤上的防汛闸门与堤后方的防汛道路相连接，根据总平面布置及工艺要求并结合现状道路情

况，本工程区利用现有道路并适当延长作为进场道路，道路宽度 6m。采用混凝土联锁块铺面。联锁块铺面使用预制的厚度一致、大小形状相同的高强混凝土块体，块与块之间互相嵌紧、错缝。结构层自上而下分别为：10cm 厚 C50 混凝土高强联锁块、5cm 厚中粗砂垫层、30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cm 厚级配碎石垫层、压实土基。

码头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表 2-5 码头主要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钢筋砼板桩	0.35m×0.5m×20m	根	196
2	钢筋砼板桩	0.35m×0.5m×18m	根	72
3	钢筋砼板桩	0.25m×0.5m×8m	根	268
4	灌注桩	Φ 0.8m×29m	根	49
5	灌注桩	Φ 0.6m×29m	根	12
6	灌注桩	Φ 0.8m×35m	根	4
7	承台	/	m <sup>2</sup>	584
8	胸墙	/	m	134
9	锚定墙	/	m	134
10	橡胶护舷	L=2.5m	套	16
11	钢筋砼地坪	0.2m 厚	m <sup>2</sup>	1440
12	道路	混凝土联锁块铺面	m	235

## 5 公用工程

### (1) 用电

本项目固定吊机使用电作为能源，年耗电量约 1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应，可满足生产需求。

### (2) 用水

项目附近无市政给水管网。本项目无生活用水，码头区域不设置生活设施，生活设施借用附近民房。项目用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喷淋用水，工程紧靠地表水体，用水可从周边地表水取水后直接使用。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场地冲洗用水量约 475.2t/a，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3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淋用水量约为 1000t/a。以上合计，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592.2t/a。

### (3) 排水

	<p>本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p> <h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h2> <p>劳动定员：本项目码头工作员工为 4 人； 工作制度：码头年运营时间 330 天，每天 10 小时（8:00-18:00）。</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h2>1 工程总平面布置</h2> <p>本工程位于横沙岛新民港闸外河南侧滩涂上，码头前沿距新民港航道中心线 40m，距新民港水闸外侧护岸前沿线 25m。码头岸线长度 48m；码头岸线东端与已有的水闸外侧护岸之间设置连接段护岸，东段接段护岸长度约 46m，护岸呈折线布置；码头岸线西端向西南布置约 40m 的西段连接段护岸。码头作业区范围内设置 16 吨固定吊 1 座，码头作业区后方东南角设置堆场 1 座。</p> <h2>2 施工现场布置</h2> <p>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施工条件，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民房。进场道路利用现有道路并适当延长作为进场道路。</p>
施工方案	<h2>1 水电等供应</h2> <p>施工用电由市政供电，施工用水就近取用河水。生活用水由租住民房提供。</p> <h2>2 交通条件</h2> <p>本次工程位于横沙岛西侧，工程交通便利，材料水路、陆路运输十分便捷。</p> <h2>3 主材供应</h2> <p>主要材料包括：砂、石料等供应均考虑外购，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p> <h2>4 总体施工安排</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施工便道、陆上桩基平台等；</li> <li>(2) 板桩、灌注桩等桩基陆上实施；</li> <li>(3) 承台胸墙、锚定墙、固定吊基础等结构钢筋绑扎及混凝土浇注；</li> <li>(4) 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疏浚；</li> <li>(5) 后方场地地坪、道路施工；</li> <li>(6) 设备安装。</li> </ul> <h2>5 主要施工工艺</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码头、护岸施工：施工前，对桩位处一定范围内的土层进行探摸，以</li> </ul>

	<p>确定是否有障碍物，如有障碍物应事先排除。桩基施工必须严格控制施工程序和工艺，应选择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进行桩基施工，桩基施工完毕后再浇承台。本工程采用的钢筋砼预制板桩，板桩可在临近预制厂预制，采用陆地或水上运抵施工现场。沉桩采用搭桩架陆上沉桩的方法，重锤轻打，锤重不小于 5.0t。灌注桩施工一般按照下套筒、钻机取土、下钢筋砼、浇筑混凝土的方法。</p> <p>锚锭板可采用预制安放的方法施工，条件许可，也可以采用现浇施工。</p> <p>钢拉杆为板桩墙与锚锭板间的重要传力构件，应由有资质的专业钢构件企业进行制作。钢拉杆现场安装后应按要求进行防锈处理，锚锭板前抛石棱体完成后对拉杆进行预张紧。</p> <p>板桩后侧的防漏砂措施施工完成后方可进行板桩后的回填施工。</p> <p><b>混凝土工程施工：</b>模板优先使用定型钢模，局部可以使用木模板，保证混凝土面平整。混凝土为购买商品砼，泵送入仓。混凝土入模后，使用电动插入式振捣器充分振捣，直至砂浆充满石子间孔隙，使混凝土内部密实，表面平整。混凝土灌注后，对于外露面，使用湿草包、麻袋等加以遮盖；并定期浇水养护。</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h4>1 大气环境</h4> <p>根据 2022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一氧化碳 (CO) 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臭氧 (O<sub>3</sub>) 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5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相比持平；二氧化氮 (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21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臭氧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43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p> <p>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为 337 天，达标天占比为 92.8%，同比增加 2 天。一级优天数为 160 天，轻、中度污染为 26 天，无重度污染和无严重污染天数，污染天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5 天。与 2017 年相比，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增加了 43 天，达标天占比增加了 1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21</td><td>40</td><td>52.5</td><td>达标</td></tr><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5</td><td>60</td><td>8.3</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td><td>37</td><td>70</td><td>52.9</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td><td>900</td><td>4000</td><td>22.5</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td><td>143</td><td>160</td><td>89.4</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td><td>26</td><td>35</td><td>74.3</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p>由上表可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h4>2 地表水环境</h4>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NO <sub>2</sub>	年平均	21	40	52.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37	70	5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6	35	74.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NO <sub>2</sub>	年平均	21	40	52.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37	70	5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根据 2022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区地表水水质持续改善，国考、市考断面达标率 100%。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类别要求。

2021 年，全区 27 个市考核断面（5 个国考断面，22 个市考断面）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全区 34 个区级断面，按 III 类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29-0.75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53，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其中，长江-南门港码头断面的水质为最优，北湖-湖东断面和北湖-湖西断面的水质相对较差。

按单因子评价，区级断面中，中兴镇中心横河-永南村、创建河-创建河泵闸桥、红星港-新盟路桥、北湖-湖西断面为 IV 类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北湖-湖东、北湖-湖中心断面为 V 类水，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未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除此之外，其他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达标率为 82.4%。

根据 2022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长江口 7 个断面中，4 个断面水质为 II 类，3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主要指标中，氨氮平均浓度低位波动，高锰酸盐指数平均值下降 9.5%，总磷平均浓度基本持平。

### 3 声环境

根据 2022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基本稳定。

功能区环境噪声质量较去年基本持平，除 1 类、2 类功能区的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夜间时段外，其余各功能区的昼夜时段等效声级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9.7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2.2 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五年来，区域环境噪声总体变化不大，保持稳定，其中近两年昼夜间噪声有下降的趋势。

全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2.7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2.4 dB(A)，达到一级，评价为好。五

年来，道路交通噪声变化不大，总体平稳；近三年昼夜噪声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

## 4 生态环境现状

### 4.1 区域陆生生态环境现状

横沙岛是长江口三大岛屿之一，位于长江入海口，四面环江临海。横沙岛系长江泥沙冲积而成，平面呈海螺形，平均海拔 2.8m。

横沙岛境内自然植被为隶属于中亚热带的常绿阔叶林带，因地处北亚热带的南缘，植被类型也已强烈地出现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的过渡性植被。目前，境内自然植被除了新淤涨的滩涂残存植被外，其余全是人工栽培植被，其中占最大部分的属作物植被类型。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拟建工程周边野生植被相对较少，大多为人工植物。其中野生植物主要分布在围堤、荒地、田间、路边等，以禾本科、菊科植物为主，群落的形成受人为活动的影响较大，多为一年生植物，移动性大，其种类组成和群落结构均不稳定。农业作物主要为谷物类、豆类、瓜类、叶菜、棉花等，其中种植蔬菜类居多。

根据区域历史资料，工程所在区域内目前无大型哺乳动物，小型动物有兽类、禽类、两栖爬行类等。近年来受区域开发和人类活动的影响，工程区野生动物明显减少，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4.2 区域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本报告引用已批复的《上海海事局横沙基地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沪环保许评[2018]20号）中 2018 年 1 月 13 日对上海海事局横沙基地码头水域的水生生态环境的调查数据。该项目位于横沙通道口门外东侧，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6.5km。

该报告一共设置了两个采样点：选取上海海事局横沙基地码头潮间带区域两个地点进行调查（图 3-1），调查的内容包括：水环境的基本参数、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四部分。



图 3-1 采样点位设置

#### 4.2.1 水环境基本物理参数

水环境基本物理参数调查了表层水的盐度、pH、温度和溶解氧。各项指标均在本地区本季节物理参数变化范围之内，没有发现异常现象。该水域盐度变化范围为 2.08-2.34‰，两站点盐度基本相同。该水域的 pH 变化范围为 7.80-8.10，两站点基本相同。该水域 2 个采样点溶解氧有一定的变化幅度（12.08-13.05mg/L），且均处于饱和状态。调查期间表层水温略有较大变化，高值 8.63℃ 出现在 S1 站点，此时采样的时间正是中午时间，太阳辐射最高。低值 7.5℃ 出现在 S2 站点，此时的采样时间已临近黄昏，因而水温略偏低。

#### 4.2.2 浮游植物

在两个调查站点共发现浮游植物 12 种，如表 3-2 所示，其中裸藻门 1 种、硅藻门 8 种、绿藻门 2 种、蓝藻门 1 种。浮游植物物种名录见下表。

表 3-2 浮游植物物种名录

门	科	种	出现频率	出现站点
裸藻门	裸藻科	梭形裸藻 <i>Euglena acus</i>	偶见	S1
硅藻门	圆筛藻科	颗粒直链藻 <i>Melosira granulata</i>	常见	S1、S2
		琼氏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jonesianus</i>	一般	S1、S2
		有翼圆筛藻 <i>Coscinodiscus bipartitus</i>	偶见	S2
	脆杆藻科	尖针杆藻 <i>Synedra acus</i>	一般	S1、S2
	菱形藻科	新月菱形藻 <i>Nitzschia closterium</i>	偶见	S2
	舟型藻科	弯月形舟型藻 <i>Navicula menisculus</i>	一般	S1、S2
		尖布纹藻 <i>Gyrosigma acuminatum</i>	一般	S2
	桥弯藻科	羽纹藻 <i>Pinnularia sp.</i>	一般	S1

绿藻门	小球藻科	纤细新月藻 <i>Selenastrum gracile</i>	一般	S2
		月牙藻 <i>Selenastrum bibrarianum</i>	一般	S1
蓝藻门	念珠藻科	水华鱼腥藻 <i>Anabaena flos-aquae</i>	一般	S1

本次调查浮游植物丰度变化明显，高值出现在 S1 位点为 1.58ind./mL，低值出现在 S2 位点为 0.76ind./mL。S1 和 S2 站点检出浮游植物物种数相同，都为 8 种。

浮游植物各物种的丰度存在较明显的空间变化。羽纹藻、水华鱼腥藻、月牙藻、梭形裸藻主要出现在 S1 站点，未在 S2 站点观测到，而有翼圆筛藻、尖布纹藻、新月菱形藻、纤细新月藻主要出现在 S2 站点，未在 S1 站点观测到。琼氏圆筛藻、尖针杆藻在 2 个站点分布比较均匀，颗粒直链藻在 S1 站点略高，弯月形舟型藻在 S1 和 S2 站点相差显著，在 S1 站点的分布显著高于 S2 站点。

#### 4.2.3 浮游动物

##### ( 1 ) 调查方法

在水下 0.5 米处取水样，用 25 号浮游生物网过滤 30 升，加甲醛至终浓度 5%。在实验室中静置浓缩，在解剖镜下用 10 毫升浮游动物计数框计数。物种鉴定参照《中国淡水轮虫志》(科学出版社)、《中国动物志：淡水枝角类》(科学出版社)、《中国动物志：淡水桡足类》(科学出版社)、《中国淡水生物图谱》(海洋出版社)。

##### ( 2 ) 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发现 9 种浮游动物，其中轮虫 2 种、枝角类 1 种、桡足类 6 种。本次调查浮游动物常见种类为长额象鼻溞、无节幼体、指状许水蚤和四刺窄腹剑水蚤。浮游动物物种名录见下表。

表 3-3 浮游动物物种名录

类群	科	种	出现频率	出现站点
轮虫类	臂尾轮科	壶状臂尾轮虫 <i>Brachionus urceus</i>	偶见	S1
	晶囊轮科	晶囊轮属 <i>Asplanchna</i> sp.	一般	S2
枝角类	象鼻溞科	长额象鼻溞 <i>Bosmina longirostris</i>	常见	S1、S2
桡足类		无节幼体 <i>Nauplius</i>	常见	S1、S2
	哲水蚤科	中华华哲水蚤 <i>Sinocalanus sinicus</i>	一般	S1、S2
	镖水蚤科	尖肢舌镖水蚤 <i>Ligulodiaptomus acutipoditus</i>	偶见	S1
	伪镖水蚤科	指状许水蚤 <i>Schmackeria inopinata</i>	常见	S1、S2
	长腹剑水蚤科	四刺窄腹剑水蚤 <i>Limnoithona tetraspina</i>	常见	S1、S2
	短角猛水蚤科	透明矮胖猛水蚤 <i>Nannopus palustris</i>	偶见	S1

本次调查浮游动物丰度变化较明显。丰度高值出现在 S2 站点，达到 5.5ind./L。S1 站点与 S2 站点相比丰度略低为 3.03ind./L。浮游动物物种数在两个站点相对比较均匀。S1 站点检出浮游动物种类数略多于 S2 站点，为 8 种；S2 站点检出浮游动物相对较少，为 6 种。

浮游动物各物种的空间分布呈现明显的异质性。在 2 个站点均有分布的有长额象鼻溞、四刺窄腹剑水蚤、指状许水蚤、无节幼体、中华华哲水蚤，在 S1 站点中出现的有壶状臂尾轮虫、尖肢舌镖水蚤、透明矮胖猛水蚤，在 S2 站点中出现的有晶囊轮属。

#### 4.2.4 底栖动物

##### (1) 调查方法

底栖动物使用底栖动物定量采样框（25×25×30cm）在潮间带中潮区随机采泥样 2 次，用孔径 500mm 的筛网筛取泥样，收集底栖动物，并进行鉴定计数。物种鉴定参照《淡水生物学（上册）分类学部分》（农业出版社）和《长江口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2) 调查结果

综合 2 个站位的底栖动物标本，共获得各类底栖动物 4 种，其中多毛类 1 种、双壳类 2 种、甲壳动物 1 种，在本次调查中常见的底栖动物有：长吻沙蚕、河蚬、天津厚蟹幼体。底栖动物物种名录见下表。

表 3-4 底栖动物物种名录

类群	科	种	出现频率	出现站点
多毛类	沙蚕科	长吻沙蚕 <i>Glycerachirori</i>	常见	S1、S2
双壳类	帘蛤科	短文蛤 <i>Periglyptapetechialis</i>	一般	S2
	蚬科	河蚬 <i>Corbicula fluminea</i>	常见	S1、S2
甲壳类	方蟹科	天津厚蟹幼体 <i>Helicetridensstiensinensis</i>	常见	S1、S2

本次调查底栖动物丰度变化较为明显。S1 站点底栖动物丰度较高为 208ind./m<sup>2</sup>。S2 站点底栖动物丰度相对较低为 192ind./m<sup>2</sup>。在 S1 站点检出底栖动物物种数为 3 种，而在 S2 站点检出底栖动物物种数为 4 种，略高于 S1 站点底栖动物物种数。

底栖动物各物种的空间分布略有不同。3 种底栖动物在 2 个站点均有分布，而短文蛤仅在 S2 站点出现。

根据以上上海海事局横沙基地码头水域 S1 和 S2 站点的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的调查结果，横沙基地码头水域生物多样性指数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3-5 横沙基地码头水域生物多样性指数分析

类群 多样性指数	浮游植物		浮游动物		底栖动物	
	S1	S2	S1	S2	S1	S2
Margalef	1.3827	1.6164	1.5518	0.9793	0.7797	1.2073
Simpson	0.5099	0.4460	0.5840	0.7939	0.5444	0.6667
Shannon	1.1511	1.0728	1.2307	1.6373	0.9251	1.2425
Pielou	0.5536	0.5159	0.5918	0.9138	0.8421	0.8962

根据上表中对 Margalef、Simpson、Shannon、Pielou 四种多样性指数进行综合分析可以初步得到如下结果：(1) 本区域的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的多样性指数均较低，主要原因是本次野外调查时间为冬季，长江口冬季水生生物多样性通常较低。(2) 在本区域内，底栖动物的多样性指数要低于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底栖动物个体大、繁殖周期长，受振动后需要更长时间恢复，建议加强底栖动物监测，采取有效生态修复措施，加速底栖动物群落的恢复。

该部分水域环境四项基本参数，盐度、pH、温度和溶解氧，均在本地区本季节物理参数变化范围之内，站位间变化不明显。本次调查共发现 25 种水生生物，其中浮游植物 12 种，浮游动物 9 种，底栖动物 4 种。浮游植物主要类群为硅藻，平均丰度为 1.17ind./mL。浮游动物主要类群为桡足类，平均丰度为 4.3ind./L。底栖动物主要类群为双壳类，平均丰度为 200ind./m<sup>2</sup>。水生生物的丰度和物种数在站位间变化比较明显。

根据以上调查分析，此次调查结论如下，本项目所在水域水环境物理参数正常；本水域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物种数和丰度均在长江口水域冬季波动范围内，但底栖动物略偏少；本水域水生生态系统比较稳定。

#### 4.2.5 渔业资源

据调查，长江口水域主要鱼类有鲈形目、鲱形目、鲤形目、鲽形目、瞋形目、鳗鲡，此外还有少量鲻形目、灯笼鱼目、鲟形目等。在这些鱼类中，凤鲚、刀鲚等是主要的捕捞品种。中华鲟则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安氏白虾、脊尾白虾、对虾等是长江口主要的经济虾类，中华绒毛蟹、锯缘青蟹、三疣梭子蟹等

是主要经济蟹类。

报告收集了 2013 年~2018 年在项目邻近水域的渔业资源现状调查资料，分别为 2013-2016 年上海绿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长江口航道养护环保监测及生态修复——人工牡蛎礁邻近水域底栖生物和渔业资源监测》中的资料，和引用了 2017-2018 年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和上海艾利维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2017-2018 年度长江口养护维护疏浚环保监测》中的渔业资源监测资料。渔业资源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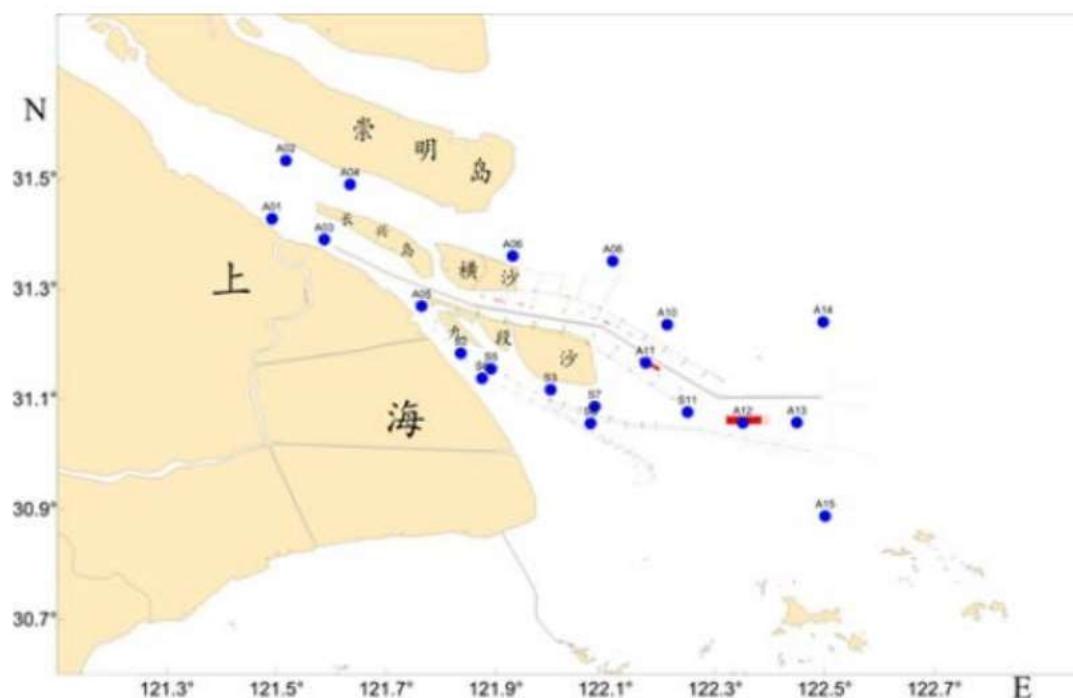


图 3-2 渔业资源监测站位示意图

#### 4.2.5.1 鱼卵仔鱼

2014 年，调查水域仅采集到仔鱼样品，未采集鱼卵样品；共鉴定仔鱼样品 2 目 6 种。春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1~86 尾之间，平均 34.4 尾/站，主要由日本鳀所贡献；夏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20 尾之间，平均 4.9 尾/站，主要由日本鳀所贡献；秋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30 尾之间，平均 8.1 尾/站，主要由日本凤鲚所贡献。

2015 年，3 次调查中 11 月未能采集到任何鱼卵仔鱼样品，5 月仅采集到仔鱼样品；共鉴定仔鱼样品 4 目 10 种。春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119 尾之间，平均 25.3 尾/站，主要由康氏小公鱼所贡献；夏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

于 0~210 尾之间，平均 27.3 尾/站，主要由矛尾虾虎鱼所贡献；夏季鱼卵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96 粒之间，平均 12.4 粒/站，主要由康氏小公鱼所贡献。

2016 年，3 次调查中 11 月未能采集到任何鱼卵仔鱼样品，5 月仅采集到仔鱼样品，未能采集鱼卵样品；共鉴定仔鱼样品 5 目 7 种。春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1~628 尾之间，平均 135.6 尾/站，主要由康氏小公鱼和日本鳀所贡献；夏季鱼卵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46 粒之间，平均 5.8 粒/站，主要由矛尾虾虎鱼所贡献；夏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32 尾之间，平均 8.3 尾/站，主要由日本鳀所贡献。

2017 年，3 次调查仅在 8 月采集到鱼卵样品；共鉴定仔鱼样品 2 目 4 种。春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1 尾之间，平均 0.6 尾/站；夏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2 尾之间，平均 0.5 尾/站，鱼卵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2 尾之间，平均 0.3 粒/站；秋季仔鱼数量变动幅度介于 0~5 尾之间，平均 0.9 尾/站。

#### 4.2.5.2 游泳动物

2013~2018 年调查水域渔获物拖网调查共鉴定到渔获物 90 种，其中，鱼类 57 种，占总种数的 63.33%；虾类 16 种，占总种数的 17.78%；蟹类 13 种，占总种数的 14.44%；头足类 2 种，占总种数的 2.22%；贝类和八腕目各 1 种，分别占总种数的 1.11%。鱼类 57 种分属于 12 目 24 科，其中，鲱形目 1 科 3 种，鲽形目 1 科 4 种，灯笼鱼目、鲻形目、颌针鱼目和鮟鱇目各 1 科 1 种，鳗鲡目 2 科 2 种，鲤形目 2 科 8 种，鲇形目 2 科 3 种，鲉形目 3 科 3 种，鲈形目 8 科 25 种，鲀形目 1 科 5 种。

2013~2018 年调查水域各站平均资源密度（尾数和重量）均值分别为 305.89kg/km<sup>2</sup> 和 3.98 万尾/km<sup>2</sup>。

从多样性计算结果来看，调查水域物种多样性属于“较丰富”水平，物种丰富度较高，个体分布比较均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本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下表。													
	<b>表 3-6 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b>													
	<b>环境要素</b>	<b>评价范围</b>	<b>依据</b>											
	大气	按三级评价确定，不设置大气评价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地表水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声环境	按三级评价，2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评价范围厂界外1m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生态环境	三级评价，陆生生态评价范围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水生生态评价范围为码头周边500m范围水域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设置大气评价范围，因此无需识别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经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b>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厂界距离(m)</th> <th>保护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周边水域</td> <td>四周</td> <td>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等级	1	周边水域	四周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保护等级										
1	周边水域	四周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b>1 环境质量标准</b> <b>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b>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p>														
<b>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标准状态）</b>														
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									
	1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80										
			24 小时平均	12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5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15										
			24 小时平均	35										

5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6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160	
7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为 III 类控制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表 3-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值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NH <sub>3</sub> -N	≤1.0	
3	总磷 (以P计)	≤0.2	
4	COD	≤20	
5	BOD <sub>5</sub>	≤4	
6	DO	≥5	
7	石油类	≤0.05	

## 1.3 环境噪声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内河航道两侧和码头(港口)属于 4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 4a 类标准。项目北侧为新民港，相邻声环境功能区为 1 类区，新民港内河航道两侧距离 45m 的范围内和本项目边界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 4a 类标准。除此之外，执行 1 类标准。

表 3-10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55、夜间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昼间70、夜间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1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 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11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施工期扬尘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根据《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 第 1 条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施工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达标判定依据、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有关规定，市政工程、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参照执行。”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处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监控点的监测数据参照执行该标准。

表 3-12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2.0	≤1 次/日
颗粒物	1.0	≤6 次/日

\*: 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 2.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村污水管网排入村污水处理系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三级标准。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车辆冲洗及道路、场地洒水清扫产生的污水及初期雨水进入回收系统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或者车辆清洗，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中道路清扫、消防、车辆冲洗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COD <sub>Cr</sub>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三级标 准
SS	400	
BOD <sub>5</sub>	300	
氨氮	45	

表 3-14 中水回用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冲厕	道路清扫、消防	城市绿化	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 ≤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	5	10	10	5	20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1500	1000	1000	-
6	BOD <sub>5</sub> /(mg/L) ≤	10	15	20	10	1
7	氨氮/(mg/L) ≤	10	10	20	10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1.0	0.5	1.0
9	铁/(mg/L) ≤	0.3	-	--	0.3	--
10	锰/(mg/L) ≤	0.1	-	--	0.1	--
11	溶解氧/(mg/L) ≥			1.0		
12	总余氯/(mg/L)			接触 30min 后≥1.0, 管网末端≥0.2		
13	总大肠菌群/(个/L)≤			3		

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表 1 排放控制要求。

表 3-15 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污水类别	水域	船舶类别	排放控制要求
机器处所含油污水	内河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期, 表 4.5-3 执行或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收集并接入接收设施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期, 表 4.5-3 执行或收集排入接收设施
		400 总吨及以下船舶(非渔业船舶)	

表 3-16 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石油类 (mg/L)	15	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

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第 5 条的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3-17。

表 3-17 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控制要求

标准	条目	内容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3552-2018)	5.1.1 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船舶生活污水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	
	5.1.1 (a)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接入收集措施
	5.1.1 (b)	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5.1.2 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外海域，船舶生活污水排放要求	
	3 海里 < 与最近陆地间距离 < 12 海里的海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使用设备打碎固体形物体和消毒后排放； (2)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间距离 > 12 海里的海域	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 2.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 dB(A)		标准来源	适用范围
运营期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 类标准	企业厂界
施工期	昼间 70	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施工场界

### 2.4 固体废物

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非工业生产型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其他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1.工程污染源分析  <b>1.1 废水</b>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疏浚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施工船舶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  (1) 生活污水  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陆上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不产生陆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  (2) 船舶含油污水  施工船舶含油污水主要是施工船舶产生的机舱油污水。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  (3) 悬浮泥沙  根据施工工艺，疏浚施工时导致河底泥沙悬浮引起水体浑浊，影响局部水域水质。  (4) 陆上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泥浆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b>1.2 废气</b>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  (1) 施工扬尘  工程施工阶段，施工便道运送材料的汽车会引起道路扬尘，材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会引起扬尘，这些都会对工程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汽车行驶较快的情况下，扬尘的污染更为突出。  (2) 燃油废气  本工程燃油施工机械主要有疏浚船等燃油机械作业和运输车辆行驶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一定的污染，其主要污染物为 SO <sub>2</sub> 、CO、NO <sub>x</sub> 和烃类等。
-------------------------	--

### **1.3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固定、连续的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另一类为施工船舶、运输车辆等产生移动交通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泥船、打桩机及车辆等。此外，施工期还有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车辆装卸的撞击声等。

### **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船舶船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桩基工程、路面施工和临时施工占地清理等环节产生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项目疏浚产生的疏浚土用于项目场地回填。

本工程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少量陆上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施工区不产生生活垃圾。

施工船舶船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船舶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

### **1.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滩涂的永久占用及生态环境的破坏，引起水土流失、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同时疏浚作业，引起施工局部水域水质变浑浊，悬浮物质增加，将使阳光的投射率下降，从而使该片水域内的水生生物迁移至别处，可能使附近水域内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减少，包括底栖生物、水生生物等。

上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除了项目永久占用的滩涂用地以外，其余水域、滩涂的生物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 **2 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疏浚施工产生的悬浮泥沙。

### **(1) 生活污水**

本工程不设施工营地，陆上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码头区域不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对工程周边水体水质造成不利影响。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

### **(2) 船舶含油污水**

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交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不排入施工水域，船舶含油污水不会对工程水域造成影响。

### （3）悬浮泥沙对地表水水质影响分析

码头前沿疏浚导致河底泥沙悬浮引起水体浑浊，污染局部水质。根据《苏州河下游段底泥疏浚工程中试研究报告》（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底泥疏浚的相关研究，抓斗式挖泥船对底泥的扰动主要发生在挖掘阶段、底泥提升和倾倒阶段，泄漏的泥浆较少，疏浚对水体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底层，对表层水体影响较小。另外，水体流速和抓斗体积也是疏浚施工污染水环境的因素。但总体而言，抓斗式挖泥船疏浚施工对 300m 以内水体有较明显的影响，对 300~500m 之间的水体略有影响，对 500m 以外水体基本无影响。

同时，根据国内河道疏浚工程经验，在采用抓斗式挖泥船进行疏浚时，悬浮物最大影响范围为 50~150m，且扩散的悬浮物随距离的增加衰减较快，距离 50~150m 处河道 SS 浓度基本可恢复至本底值。本工程挖机为 1m<sup>3</sup>，施工导致的悬浮物增量很小，影响区域也较为有限。项目疏浚量小，上述影响是暂时的，局部性的，且影响程度甚微，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可以把影响控制在较短的时间、较小的范围。

### （4）陆上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泥浆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pH、SS、石油类等。

上述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布置在施工场地中的沉淀池和隔油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的相关标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不排放，不会对周边河道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或粉尘）、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

### （1）施工扬尘

施工中由于土建材堆放和施工车辆的行驶，在作业面及其附近区域将产

生粉尘和二次扬尘，造成局部区域的空气污染，其影响范围在施工区域 200m 之内，以下风向 100m 内影响最明显。

施工起尘量的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的干湿程度、作业的文明程度和场地等因素而变化，在一般气象条件下，施工场地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并沿工区设置隔离围挡等措施后，TSP 厂界浓度值能达到《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要求，可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地点离居民区较远，且处于开阔地带，有利于污染物扩散，项目施工期较短，排放的废气量较小，该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 （2）燃油废气

施工期间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 NO<sub>x</sub>、CO 等废气，由于本工程施工作业具有流动性和间歇性的特点，施工机械及车辆在施工区域废气排放量在总量上增加不大。另外，本工程施工作业均在堤岸边进行，施工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因此，在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基础上，工程对周围空气环境不会有明显的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后，废气排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且时间较短，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等级，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

### 4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有主要施工机械有吊机、打桩机、挖土机、推土机、碾压机械、钻孔桩架、混凝土罐车、挖泥船等，施工机械噪声主要位于工程现场和施工基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上述施工机械距离作业点 10m 处噪声一般在 80~88dB（A）之间。

在无遮挡的情况下，单一施工机械的噪声，昼间施工机械在距施工场地约 60m 左右可以达到标准限值，夜间在 200m 无法达标，施工噪声在夜间的影晌远大于在昼间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封闭施工场地，必须对各声源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不能同时施工，同时在噪声设备附近采取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

措施进行噪声污染控制，隔声量不低于 10.0dB(A)，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工程施工场界处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 5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施工船舶船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向崇明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

(3) 对工程弃土弃渣进行综合利用，尽量用于回填等。合理设置渣土临时堆场，应便于运输，且远离地表水体等敏感目标，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4)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和船舶应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消纳场所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携带处置证，并按照规定的线路、时间行驶。

(5)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硬化混凝土，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完毕。

(6)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

经采取上述措施，施工固废不会污染环境，影响环境卫生。

## 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6.1 水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影响分析

项目涉水工程内容主要为码头前沿疏浚，疏浚面积约 1200m<sup>2</sup>。项目疏浚水域位于新民港航道南侧，水生生态系统受到扰动，基本无水生植被覆盖。拟建码头前沿护岸因新近坍塌，上覆盖有土工布防护，码头前沿岸线段无水生植物生长，见下图。



图 4-1 码头前沿现状

#### (1) 对浮游植物的影响

悬浮物增加导致水体透光率和溶解氧降低，从而对水体中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单位水体内浮游植物的数量，导致该水域内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根据水生食物链的关系，以浮游生物为饵料的鱼类在单位水体中拥有的生物量发生相应的减少。施工建设将会降低施工区域浮游植物的生物量，但不会对其种类组成、结构造成影响，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逐渐得到恢复。

#### (2) 对浮游动物的影响

有些浮游动物因生境的改变而死亡，有些游泳生物则迁移至别处，从而导致水体中浮游动物种类和数量有所减少。项目建设对浮游动物另外一个影响来自于水上施工扰动水体，造成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从而影响浮游动物摄食率、生长率、存活率和群落等，根据有关实验结论，水中过量的悬浮物会堵塞桡足类等浮游动物的食物过滤系统和消化器官，尤以悬浮物浓度达到 300mg/L 以上、悬浮物为粘性淤泥时为甚，如只能分辨颗粒大小的滤食性浮游动物可能会摄入大量的泥砂，造成其内部系统紊乱而亡。浮游动物自身带有遇害逃逸的特性，因此在悬浮物增加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浮游动物减少，施工结束后会逐渐恢复。

#### (3) 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疏浚施工完全改变施工区附近底栖生物的生境，疏浚挖占范围内的栖息于该范围内的底栖动物将全部丧失。因疏浚破坏面积较小，底栖动物损失量很小。项目施工对底栖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性的，且影响程度甚微，不需要进行生态补偿。

#### (4) 对鱼类洄游通道的影响

长江口鱼类洄游通道在长江口干流。项目涉及水域位于新民港闸外，不在长江横沙通道内，距长江干流最近距离大于 2.5km，不涉及主要经济鱼类的洄游路线，不会对长江口鱼类洄游通道产生不利影响。

#### (5) 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项目疏浚水域位于新民港航道南侧，受候潮入闸船舶停靠和船舶航行的影响，该处水体常年受到扰动，不适合鱼类觅食、产卵，因此不涉及长江口主要经济鱼类和珍稀濒危物种的“三场”。项目疏浚工期安排在 1 月，可避开鱼类的产卵期，以减小对游泳生物、鱼类和幼鱼等的影响。由于本施工期间对水域初级生产力的影响是暂时和小区域的，随着施工阶段的结束，悬浮泥沙会逐步沉降，水体逐渐变清，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也将恢复正常，不会导致水域渔业资源产生明显变化。当施工结束时，工程产生的悬浮物影响也会消失。

根据以上分析，由于项目水域施工范围较小，施工时间短，因此对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影响暂时的，局部性的，且影响程度甚微，在施工结束后可以恢复。

## 6.2 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工程占地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占用滩涂，引起水土流失，改变土地利用方式。施工单位按照国家的环保要求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临时用地尽量选择在码头征地范围内，不占用其它场地，施工便道尽量选取现有道路，以减少土地开挖和平整。土地平整过程中表层 25-30cm 腐殖土应统一收集堆放，待施工结束后，恢复至原有土壤表面。雨季施工应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同时应备有土工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大量水土流失。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缓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p>(2) 对陆域植被的影响</p> <p>工程用地范围内主要为小飞蓬，狗牙根、牛筋草等杂草，工程附近无重要的生态环境敏感点分布。本工程占地在滩地上，已进行人工开发，除永久占地外，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整平，覆盖原有腐殖土。因工程建设减少的植被类型在工程地区比较常见，不具有稀有性和特有性，不会造成某一植物群落和内部关键物种在此区域内消失。工程建设对物种多样性无不利影响。</p>
	<p>(3)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p> <p>施工活动使得原来生活在施工区附近的两栖类和爬行类动物逃离现场。两栖动物（蛙类）遇到环境变化，将迁移到附近的农田、滩涂和水体中生活，而爬行类由于其生活在陆地上，行动相对迅速，大部分将迁移至邻近区域生活。工程区不涉及鸟类栖息地，鸟类活动范围大，受影响较小。本工程周边鼠类为常见种，分布较广，适应性强，虽然施工开始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而先暂时离开此地，工程建成后陆生动物可能陆续返回。故工程建设对陆生动物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生态环境影响 分析	<p><b>1 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进行进港货物装卸和仓储，年设计装卸量 5 万吨，码头生产工艺见下图。</p> <p><b>图 4-2 货物进出港操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b></p> <p>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船舶靠泊后，卸船过程：通过起重机和抓斗将货物卸至载货汽车，或直接发给货主，不在码头储存，或者在堆场储存。</p> <p>本项目装船和卸船采取防止物料洒落进河的措施：系紧缆绳，尽量减小船与码头之间空隙；在船和码头之间搭建油布防护。</p> <p>(1) 废气污染源</p>

货物装卸和仓储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货物卸船、储存、装车产生废气；汽车行驶过程产生的车辆废气。

(2) 废水污染源：场地冲洗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等含尘废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

(3) 噪声：码头范围内的噪声主要为起重机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陆域员工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泊位	装船	G1-1-1 装船废气	颗粒物
		卸船	G1-1-2 卸船废气	
	堆场		G1-2 堆场废气	颗粒物
	输送系统	装车	G1-3 装车废气	颗粒物
	运输车辆		G2 车辆废气	SO <sub>2</sub> 、CO、NO <sub>x</sub> 和烃类
废水	场地洒水清扫		W1 含尘废水	SS
	初期雨水		W2 初期雨水	SS
	车辆冲洗		W3 冲洗废水	SS
	船舶生活污水		/	/
	船舶含油污水		/	/
固废	陆域员工		S1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船舶员工		S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 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的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码头需要设置大气的专项评价。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6 t/a。本项目为非工业生产型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2)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其下风向 26m 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5442μg/m<sup>3</sup>，最大占标率 0.98%，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在厂界的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

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小，可接受。

### 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场地洒水清扫产生的含尘废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本工程码头区域无生活设施，无生活污水排放。

#### 3.1 含尘废水

本项目含尘废水经回收系统 1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对场地进行洒水清扫，清扫补水用水量按照  $1.0\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本项目占地面积  $1440\text{m}^2$ ，全年清扫按 330 次/a。则场地冲洗用水量为  $475.2\text{t}/\text{a}$ 。

#### 3.2 船舶含油污水

码头靠泊时，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本报告不对该类废水量进行核算。

#### 3.3 船舶生活污水

码头靠泊时，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本报告不对该类废水量进行核算。

#### 3.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V=10qF$$

$V$ ——初期雨水量， $\text{m}^3$ ；

$q$ ——降雨强度， $\text{mm}$ ；按平均日降雨量，，取上海日平均降雨量  $9\text{mm}$ ；

$q=q_a/n$ ；

$q_a$ ——年平均降雨量， $\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雨水汇水面积， $\text{ha}$ 。

初期雨水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 4-2 初期雨水计算参数**

序号	参数	单位	取值
1.	初期雨水量 V	m <sup>3</sup>	13
2.	降雨强度 q	mm	9
3.	年平均降雨量 qa	mm	1170
4.	年平均降雨日数 n	d	130
5.	雨水汇水面积 F	ha	0.144

根据表 4-2，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3t/d，回收系统 1 沉淀池容积取 15m<sup>3</sup>。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回收系统 1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5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经回收系统 2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3.1.13，公共汽车及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量为 40-60L/辆·次。本项目运输车流量 9 辆·次/天，年工作 300 天，车辆循环用水冲洗补水量按照 50L 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 135t/a。冲洗废水池设计为 1.5 m<sup>3</sup>。

综上，场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回收系统 1，经三级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洒水降尘，设 1 个回用水池，回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 15m<sup>3</sup>；污水进入回收系统 2 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回用水池设计容积 1.5m<sup>3</sup>；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含油污水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运行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影响。

## 4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1 台固定式起重机和 1 台装载机。固定式起重机单台噪声源强约 60dB (A)，装载机单台噪声源强约 60dB (A)。

选择建设项目四周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 — 倍频带衰减，dB (A)；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LA(r) = LA(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A(r)$ 、 $LA(r_0)$ —分别是 $r$ 、 $r_0$ 处的声级, dB(A);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项目夜间不运行。项目北侧为新民港, 不进行预测。

表 4-3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噪声源	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值dB(A)	与各厂界最近距离(m)			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东	南	西
起重机	70	24	15	25	42.4	43.0	42.4
装载机	70	20	10	28	44.0	50.0	41.1
叠加噪声贡献值					46.3	50.8	44.8
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70	70	70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 东侧、南侧和西侧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4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项目日常运行过程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5 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陆上有 4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6t/a。

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码头应按照《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纳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管理规定的通知》（沪绿容[2016]75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规定，配备干式垃圾、有害垃圾专用垃圾桶。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生产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船舶生活垃圾在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生产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滩涂和潮间带，该区域受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区域内的自然生态环境已基本上被人工植被所取代。工程运营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含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陆域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交移动防污染船舶，不在码头内暂存。因此，废水不在码头前沿水域排放，不会对周边水域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到水生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放至码头指定区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船舶的航行对水生生物有所影响，尤其是浮游动物会受到惊扰而游离该水域，由于本项目靠泊船舶较少。平均 2 天 1 艘，因此对水生生物的影响也较小。

## **7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船舶溢油产生的影响，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时，由于能见度降低，船舶操纵能力下降，有可能导致船舶碰撞事故，另夜晚航行，能见度低，也可能导致船舶碰撞事故发生。项目船舶使用燃油为船用柴油，船舶碰撞后会造成少量溢油进入水体，从而产生环境风险。少量溢油进入水体后，立刻启动应急响应，利用现场应急物资（吸油

	毡和临时储存容器) 防止溢油扩散和挥发, 在采取措施后, 扩散范围可控, 挥发量较小,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分 析	<p>本工程选址符合《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和《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和《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等相关规划。工程建设不会破坏红线区功能, 对生态红线区生态环境不会有影响, 不是鱼虾蟹贝等的“三场一通”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域。</p> <p>因此, 本工程选址是合理的, 在避让生态红线, 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 与周边的环境具有相容性, 项目建设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 措施	<p><b>1 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泥浆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pH、SS、石油类等。废水污染特征为悬浮物浓度高，但有机物含量相对较低。</p> <p>施工现场设置若干不同规模的三级沉淀废水处理设施，泥浆水、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同时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明沟，确保排水畅通，严禁乱排、乱流而污染环境。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排放。</p> <p>混凝土养护废水采用中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生产、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无废水排放。废水蓄满沉淀池后加酸中和，再经整晚的沉淀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的相关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工程施工。</p> <p><b>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上海关于施工扬尘防治的规定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贯彻&lt;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gt;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及高架道路保洁作业防尘的有关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366号）、《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市建设交通委关于本市限期禁止工程施工使用现场搅拌砂浆的通知》等，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上述办法和规定，有效防治扬尘污染，具体要求如下：</p> <p>(1)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根据《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p> <p>(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p>
-------------------------	---

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车辆、船舶和设备的检修和保养，并减少大型设备、车辆和船舶的使用量；优化施工方案和运输路线等，减少和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扬尘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在可接受范围内

###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次数和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噪声满足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1) 根据《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的要求：

①施工现场围挡设置高度不应低于 2m。

②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制定合理的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错峰施工，以昼间施工为主。

(3)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空旷区域，可能超标的施工场地有必要设置噪声控制措施，如隔声罩等。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制订具体降噪工作方案。对噪声影响严重的施工场地建议采用临时高隔声围墙，以起到隔声作用，减轻噪声影响。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确需夜间连续施工，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上海市政府令第 48 号修正)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 号)的要求，向市政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手续，同时施工单位应提前一天在施工铭牌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获准批件(施工铭牌处应张贴原件)。在获得夜间施工许可后严格遵循办法中要求：

①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机械或设备加设降噪措施；

②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切割等高噪声作业，装卸确保轻卸轻放；

③实施建材、设备、工具、模具传运堆放，应使用机械吊运或人工传运方式，禁止重摔重放；

④禁止使用气压破碎机、空压机、泵锤击、筒门锯、金属切割机等高噪声机械或设备；

⑤获准夜间实施钻孔灌注桩施工的，晚 22:00 时至次晨 6:00 时的时段内禁止实施混凝土浇捣；

⑥进出建设工地的所有车辆禁止鸣号。

(5)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减轻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向崇明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

(3) 对工程弃土弃渣进行综合利用，尽量用于回填等。合理设置渣土临时堆场，应便于运输，且远离地表水体等敏感目标，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4)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和船舶应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消纳场所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携带处置证，并按照规定的线路、时间行驶。

(5)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硬化混凝土，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完毕。

(6)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严禁乱倒乱堆。

#### 5 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1)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的环保要求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要求进行施工。

(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章节，以及应急响应计划等内容。

- (3) 开工前向海事部门申请发布航行通告并办理施工许可证，以确保施工船舶和过往船只的安全。
- (4) 施工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临时用地尽量选择在码头征地范围内，不占用其它场地，施工便道可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尽量选取现有道路，以减少土地开挖和平整。
- (5) 土地平整过程中表层 25-30cm 腐殖土应统一收集堆放，待施工结束后，恢复至原有土壤表面，如有多余，则作为工程弃渣外运处理。
- (6) 雨季施工应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同时应备有土工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大量水土流失。
- (7) 施工船舶均通过当地海事部门的环保检查，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不向附近水体排放，保护该水域环境。
- 在有效采取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减缓工程对附近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不会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码头装卸区域、厂区	颗粒物	移动式喷雾降尘设备（1台）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排放限值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的排放限值	
			道路硬化处理		
			车辆清洗专用场地1处，配置1套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堆场		设置固定式远程喷枪1个用于洒水抑尘系统，喷枪射流轨迹能够覆盖所有堆垛表面		
			混凝土围墙防护（高度1m）+挡风网（高度1.5m），对于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采用苫盖抑尘措施		
			场地采取永久性铺面硬化		
	厂界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1套		
			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且具备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		
			配置包括开关柜、岸电点源、接电装置、电缆管理装置、电能表等		

		其他		使用经国家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1台3吨装载机），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领取固定标志			
水污染物	含尘废水及初期雨水	SS	/	场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回收系统1，经三级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洒水降尘，设1个回用水池，回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15m <sup>3</sup>	/		
	车辆冲洗废水			污水进入回收系统2充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回用水池设计容积1.5m <sup>3</sup>			
	船舶机器处所含油污水	/	/	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		
	船舶生活污水	/	/	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		
固废	船舶垃圾			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	/		
	陆域生活垃圾			配备干式垃圾、有害垃圾专用垃圾桶，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境风险	/	/	配备应急防备物资	/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设置雨水截止阀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固定式起重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65~70dB（A）之间。主要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空间距离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其他	<p><b>1 环境管理</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建和扩建企业要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制度。</p> <p>公司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p>						

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环境管理内容具体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环境监测，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企业应明确一名主管负责环保工作，全面负责环保监测、环保设施管理、对外联系，以及废气、降噪等具体监管工作。

## 2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 等规定的监测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例行监测内容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码头装卸作业监控点	1个	颗粒物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
	厂界	3个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噪声	厂界外1m处	3个（北侧为新民港，不设置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 3 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竣工验收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本项目总投资 1837.9 万元。按现行材料、设备价格、人员工资水平等，结合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估算得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为 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详见下表。

表 5-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一	<b>环境保护临时措施</b>	<b>28</b>
1	废水处处理设施	20
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5
3	噪声防治	2
4	固体废物处置费	1
二	<b>环境保护设备</b>	<b>47</b>
1	废水处处理设施	10
2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30
3	固体废物处置费	1.5
4	溢油风险防范设施配备	5.5
三	<b>独立费用</b>	<b>5</b>
1	管理人员管理费	4.5
2	宣教及技术培训费	0.5
四	<b>基本预备费</b>	<b>5</b>
	<b>合计</b>	<b>85</b>

环保  
投资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斜线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施工单位按照国家的环保要求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要求进行施工。</p> <p>(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章节，以及应急响应计划等内容。</p> <p>(3) 施工期尽量减少临时占地，临时用地尽量选择在码头征地范围内，不占用其它场地，施工便道可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尽量选取现有道路，以减少土地开挖和平整。</p> <p>(4) 土地平整过程中表层 25-30cm 腐殖土应统一收集堆放，待施工结束后，恢复至原有土壤表面，如有多余，则作为工程弃渣外运处理。</p> <p>(5) 雨季施工应随时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同时应备有土工布覆盖，防止汛期造成大量水土流失。</p>	工程现场无渣土堆放，植被维持原状。	/	/
水生生态	<p>(1) 开工前向海事部门申请发布航行通告并办理施工许可证，以确保施工船舶和过往船只的安全。</p> <p>(2) 施工船舶均通过当地海事部门的环保检查，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不向附近水体排放，保护该水域环境。</p>	相关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对周边水生生态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p>(1) 施工现场设置若干不同规模的三级沉淀废水处理设施，泥浆水、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分离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同时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明沟，确保排水畅通，严禁乱排、乱流而污染环境。施工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排放。</p> <p>(2) 混凝土养护废水采用中</p>	相关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p>(1) 场地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回收系统 1，经三级沉淀处理回用于喷淋洒水降尘，设 1 个回用水池，回用水池的设计容积为 15m<sup>3</sup>。</p> <p>(2) 污水进入回收系统 2 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回用水池设计容积 1.5m<sup>3</sup>。</p> <p>(3) 有接收服务需求时，</p>	污水回收系统 1、污水回收系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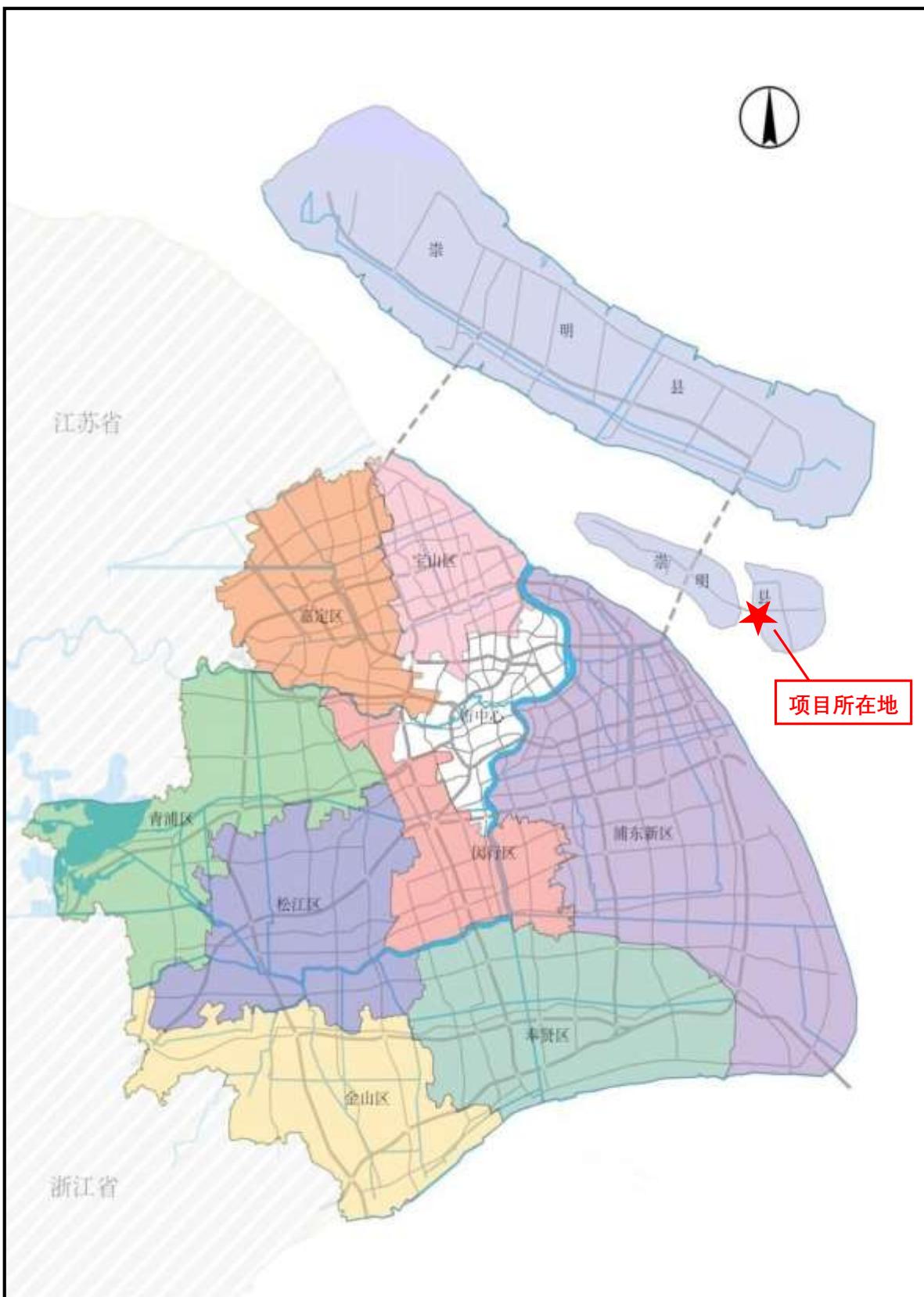
	<p>和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生产、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无废水排放。废水蓄满沉淀池后加酸中和，再经整晚的沉淀后，上清液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的相关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工程施工。</p>		<p>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p> <p>(4) 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p>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p>(1) 根据《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的要求：</p> <p>①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高度不应低于 2m；</p> <p>② 施工现场应采用低噪声的工艺、技术、设施、设备，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 制定合理的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错峰施工，以昼间施工为主。</p> <p>(3)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空旷区域，可能超标的施工场地有必要。</p> <p>设置噪声控制措施，如隔声罩等。在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制订具体降噪工作方案。对噪声影响严重的施工场地建议采用临时高隔声围墙，以起到隔声作用，减轻噪声影响。</p> <p>(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以昼间为主。确需夜间连续施工，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上海市政府令第 48 号修正)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 号)的要求，向市政管理部门办理夜间施工备案手续，同时施工单位应提前一天在施工铭牌的告示栏内和周边主要居民点张贴获准批件(施工铭牌处应张贴原件)。在获得夜间施工许可后严格遵循办法中要求：</p>	<p>相关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施工场界噪声达标。</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①施工过程中必须对机械或设备加设降噪措施；</p> <p>②不得进行捶打、敲击和切割等高噪声作业，装卸确保轻卸轻放；</p> <p>③实施建材、设备、工具、模具传运堆放，应使用机械吊运或人工传运方式，禁止重摔重放；</p> <p>④禁止使用气压破碎机、空压机、泵锤击、筒门锯、金属切割机等高噪声机械或设备；</p> <p>⑤获准夜间实施钻孔灌注桩施工的，晚22:00时至次晨6:00时的时段内禁止实施混凝土浇捣；</p> <p>⑥进出建设工地的所有车辆禁止鸣号。</p> <p>(5) 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根据《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技术规范中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文明施工，控制扬尘污染。</p> <p>(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3)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车辆、船舶和设备的检修和保养，并减少大型设备、车辆和船舶的使用量；优化施工方案和运输路线等，减少和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相关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对周边大气环境未造成明显扬尘污染。	<p>(1) 移动式喷雾降尘设备(1台)。</p> <p>(2) 道路硬化处理。</p> <p>(3) 车辆清洗专用场地1处，配置1套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p> <p>(4) 设置固定式远程喷枪1个用于洒水抑尘系统，喷枪射流轨迹能够覆盖所有堆垛表面。</p> <p>(5) 混凝土围墙防护(高度1m)+挡风网(高度1.5m)，对于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采用苫盖抑尘措施。</p> <p>(6) 场地采取永久性铺面硬化。</p> <p>扬尘在线监测设备1套。</p> <p>(7) 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且具备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p> <p>(8) 配置包括开关柜、岸电点源、接电装置、电缆管理装置、电能表等。</p> <p>(9) 使用经国家检验合格</p>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监控点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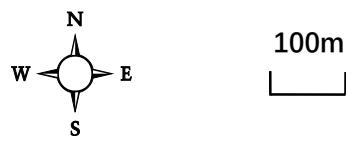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1台3吨装载机），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领取固定标志。	
固体废物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进行合理处置。</p> <p>(2)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向崇明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证。</p> <p>(3) 对工程弃土弃渣进行综合利用，尽量用于回填等。合理设置渣土临时堆场，应便于运输，且远离地表水体等敏感目标，及时清运妥善处置。</p> <p>(4)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和船舶应安装、使用记录路线、时间和消纳场所的电子信息装置，随车携带处置证，并按照规定的线路、时间行驶。</p> <p>(5)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地表清理，清除硬化混凝土，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完毕。</p> <p>(6) 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接收和处置。</p>	相关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	<p>(1) 有接收服务需求时，由码头经营单位或者船舶经营单位联系上海东安水上污染防治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接收，不在码头区域内暂存。</p> <p>(2) 配备干式垃圾、有害垃圾专用垃圾桶，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相关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1) 配备应急防备物资。 (2)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设置雨水截止阀。	雨水截止阀，应急防备物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环境监测	/	/	见例行监测计划	
其他	/	/	环境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在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申报登记；排污登记	环保设施台账，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合同，排污登记回执

## 七、结论

本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建设期及运营期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和条例，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落实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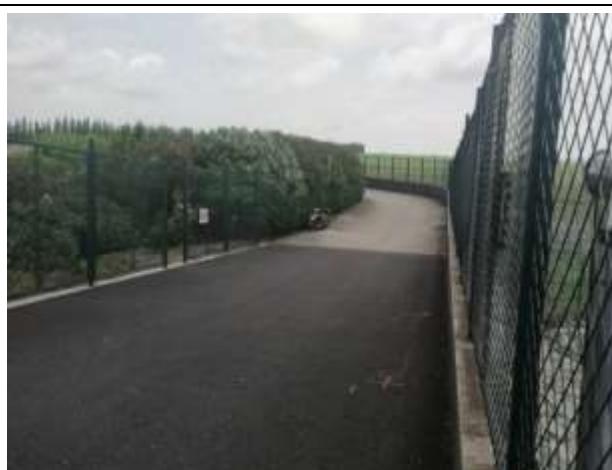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和声环境调查范围图



本项目



东侧 大堤和防护林



南侧 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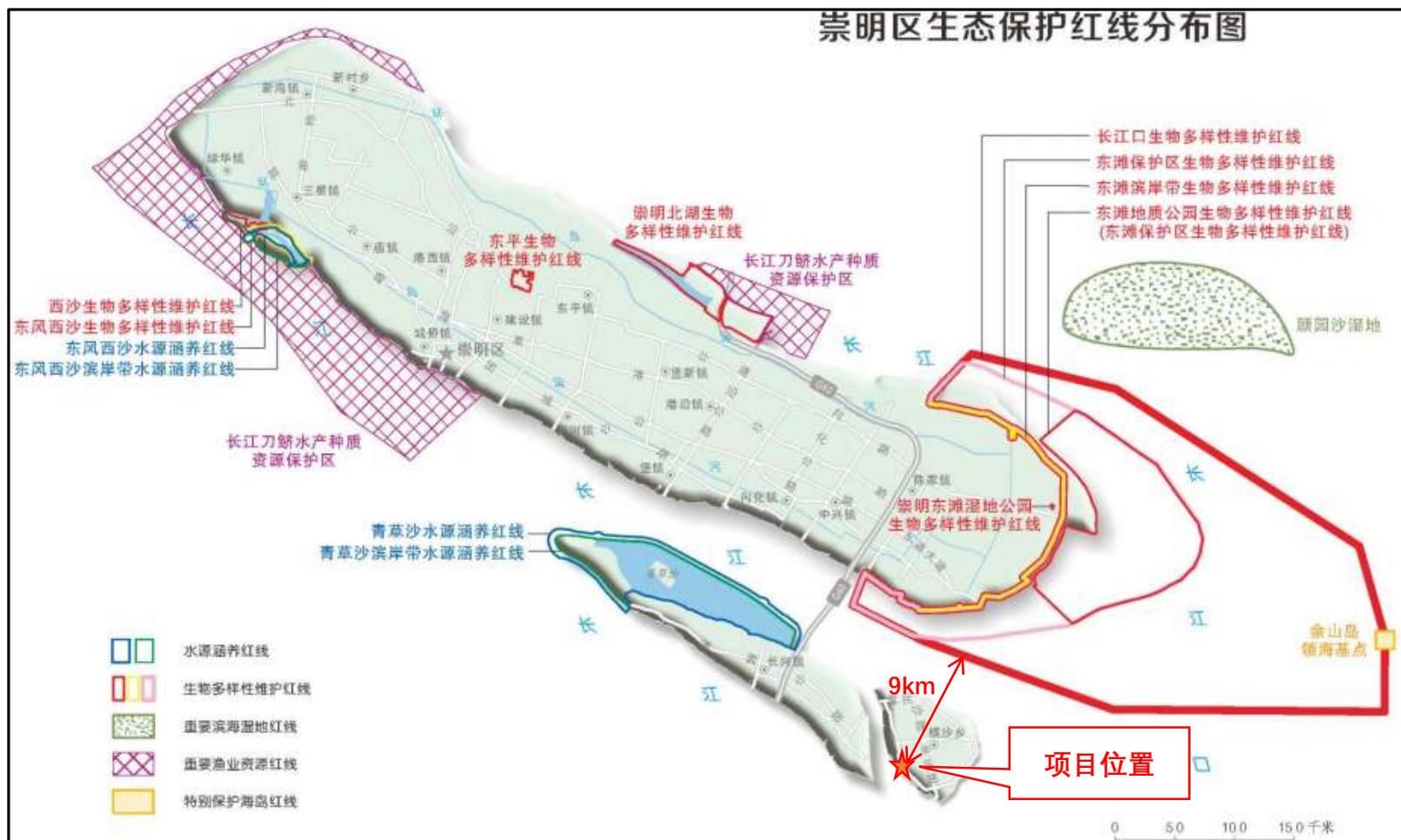
西侧 长江



北侧 新民港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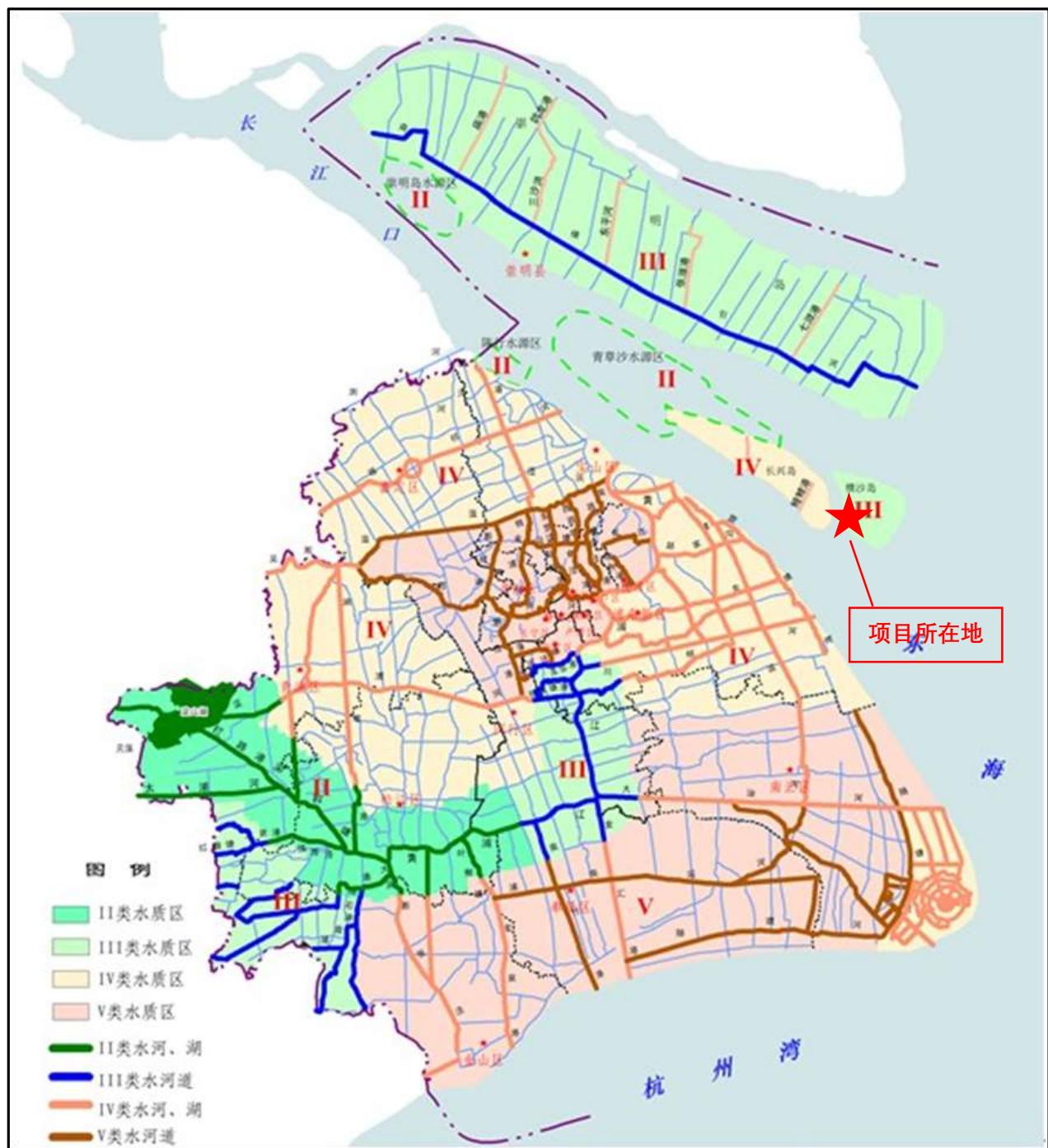
##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4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5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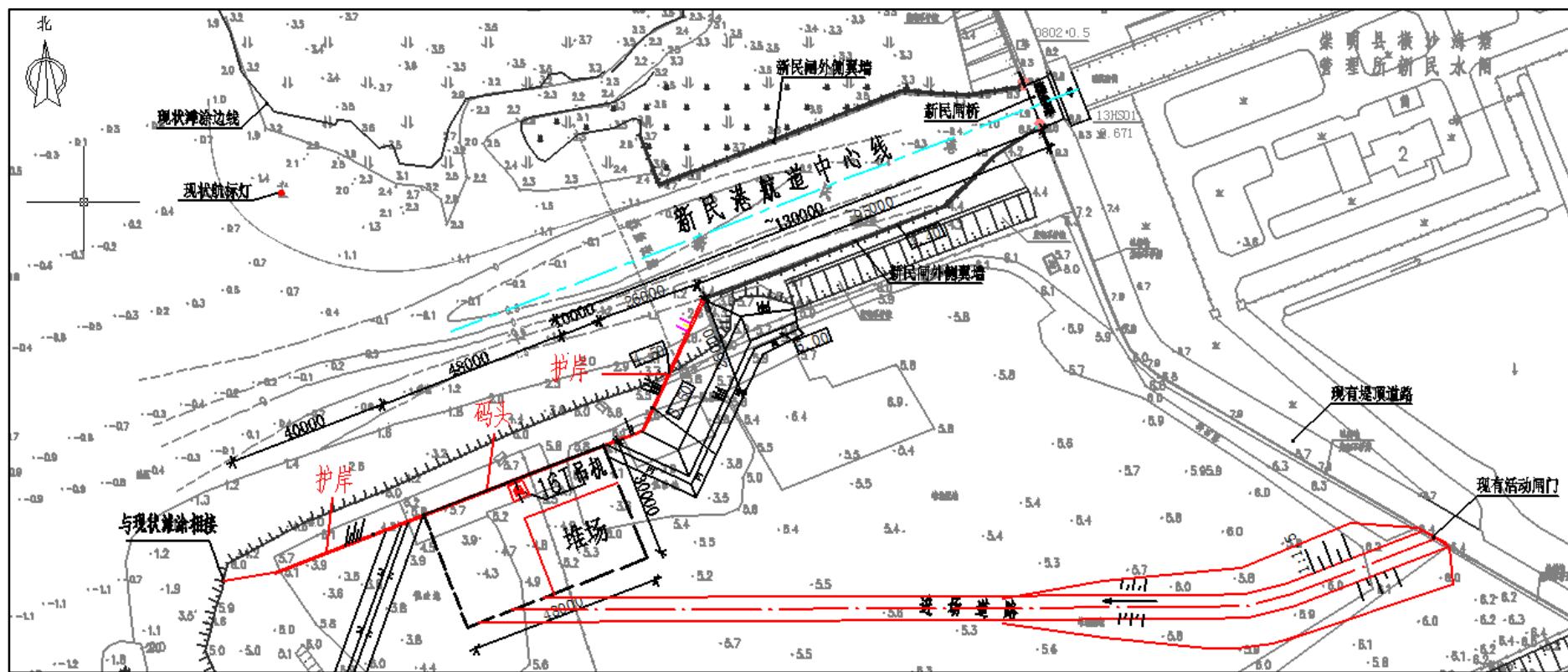


附图 6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崇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8 码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总体布局规划图（2035）

#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崇发改〔2022〕5号

##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岳雄装卸公司建设新民港闸外侧 左岸码头工程核准的批复

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沪岳雄〔2021〕5号文《关于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  
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横沙乡建材物资的需求，确保相关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原则同意核准你公司关于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项目申请报告。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新民港闸外侧左岸，使用港口岸线长度48米，设置300吨级散货船泊位1个，码头上下游护岸86

米，设置固定吊机 1 座。总投资估算为 1837.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9.6 万元，其他费用 196.3 万元，预备费 92 万元。资金自筹。

三、项目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要求，办妥相关手续后组织实施。

四、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

抄送：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水务局，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横沙乡政府。

---

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项目代码:310151MA1JYAK1420221B3101001

#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崇交〔2021〕158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关于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港口岸线 使用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提出的港口岸线使用申请收悉。

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上海港口条例》规定的条件、标准，该港口项目符合《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许可，具体

内容及管理要求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使用崇明区横沙岛新民港闸闸外左岸 48 米港口岸线，新建货运码头 1 座（码头设计代表船型为 300t 干散货船）、码头上下游护岸 86 米和 16 吨固定吊机 1 座，共布置 1 个泊位。

二、岸线使用功能为货物装卸，码头前沿水深 2.9 米，岸线使用范围坐标（上海城建坐标系）为：

A ( X=10689.652, Y=31910.632 ),

B ( X=10706.929, Y=31955.414 )。

三、你公司应当在取得本港口岸线使用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两年内开工建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按照《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我委审批。延期申请只能申请一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两年。逾期未开工建设，批准文件失效。

批准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四、港口岸线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岸线使用范围和使用功能，并于本项目竣工验收前，凭此决定书到我委办理港口岸线使用证核发手续。岸线使用期限不超过岸线对应的滩涂使用期限。

使用期间如遇实施城市、港口规划调整或市、区人民政府对该码头另有使用要求的，你公司须无条件服从。

五、涉及水行政管理、防洪、环保、消防、海事管理等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予以落实。



# 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

##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b>1 总则 .....</b>	<b>1</b>
1.1 项目背景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4
1.4 环境功能区划和评价标准 .....	4
1.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7
1.6 环境保护目标 .....	8
<b>2 工程分析 .....</b>	<b>9</b>
2.1 施工期 .....	9
2.2 营运期 .....	9
<b>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b>	<b>16</b>
<b>4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b>	<b>17</b>
4.1 预测测内容 .....	17
4.2 预测模式 .....	17
4.3 预测源强及参数 .....	17
4.4 预测结果 .....	17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18
4.6 达标分析 .....	18
<b>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b>	<b>19</b>
<b>6 环境管理 .....</b>	<b>20</b>
6.1 环境管理 .....	20
6.2 在线监测规范化设置 .....	20
6.3 例行监测计划 .....	21
6.4 污染物治理措施验收一览表 .....	21
<b>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b>	<b>23</b>

# 1 总则

## 1.1 项目背景

上海岳雄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括搬运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园林绿化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工程，脚手架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通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防火材料、通讯器材、钢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混凝土制品、电线电缆、日用百货、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拟在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新民港闸外侧南岸，建设新民港闸外侧左岸码头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使用崇明区横沙岛新民港闸外左岸 48m 港口岸线，新建货运码头 1 座（码头设计代表船型为 300t 干散货船）、码头上下游护岸 86 米和 16 吨固定吊机 1 座，共布置 1 个泊位。项目主要进行干散货的装卸，年设计装卸量 5 万吨，进港货品为砂石、水泥、钢材和砖，无出港货物，由汽车外运。项目总占地面积 1440m<sup>2</sup>，占用岸线 48m。项目总投资 1837.90 万元。

横沙岛对外陆路交通尚未建设，岛内物资集散完全依靠水路交通。为满足横沙乡建材物资的需求，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崇发改〔2022〕5 号文核准本项目建设。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以沪崇交〔2021〕158 号文准予许可使用岸线。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版），本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编制大气专项报告。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1]35 号, 2011 年 10 月起施行;

(7)《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8)《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 环发〔2014〕197 号, 2014 年 12 月起施行;

(9)《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环评〔2016〕150 号, 2016 年 10 月起施行;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 2020.11.30。

## 1.2.2 地方法规政策

(1)《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2)《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6 年上海市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沪环保防〔2016〕47 号);

(3)《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沪府发〔2018〕25 号), 2013 年 7 月 3 日;

(4)上海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码头堆场扬尘污染评价及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沪交科〔2020〕31 号), 2020.03.21;

(5)《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 版)》;

(6)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环规〔2019〕5 号, 2019.05.01 施行;

(7)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沪环保评〔2016〕101 号, 2016 年 3 月;

- (8)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环保评[2016]348号, 2016年10月;
- (9) 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沪府发〔2016〕91号, 2016年10月;
- (10)《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环保评[2017]425号, 2017年12月;
- (1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19]10号, 2019年7月1日施行);
- (12) 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定规则(试行)》的通知(沪环保总[2016]200号), 2016年5月;
- (13)《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规[2017]6号), 2017年3月31日;
- (14)《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2019版)》, 沪环评[2019]208号, 2019年10月;
- (15)《上海市固定源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2年4月修正。

### 1.2.3 环境功能区划

- (1)《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 沪环保防[2011]250号。

### 1.2.4 导则及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017.1.1;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018.12.1;
- (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2013.10.1;
- (4)《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1-2011);
-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06.01;
-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1.2.5 相关规划和技术文件

- (1)《崇明区内河港区(码头)布局规划》;
- (2)《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3) 业主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

### 1.3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 1.3.1 环境影响识别

##### 1.3.1.1 施工期

拟建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码头等水工建筑物施工、地基处理、道路施工、设备安装等工程，根据港口工程施工的特点，结合施工区域附近的环境特征，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材料堆存过程、施工车辆进出场地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施工船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

##### 1.3.1.2 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货物卸船、储存、装车产生废气；汽车行驶过程产生的车辆废气。

#### 1.3.2 评价因子筛选

##### 1.3.2.1 筛选原则

本项目评价因子主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筛选：

- 列入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需要控制的污染物；
- 列入国家及上海市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 三致物及 ODS、POPS 受控物质和重金属物质；
- 使用量相对较大，蒸汽压较大、易挥发的原辅材料；
- 毒害性大或嗅阈值较低的原料。

##### 1.3.2.2 筛选结果

根据以上原则，本项目大气评价因子选择结果见表 1.3-1。

表 1.3-1 本项目评价因子

类别	污染源排放控制因子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大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颗粒物（TSP）

### 1.4 环境功能区划和评价标准

#### 1.4.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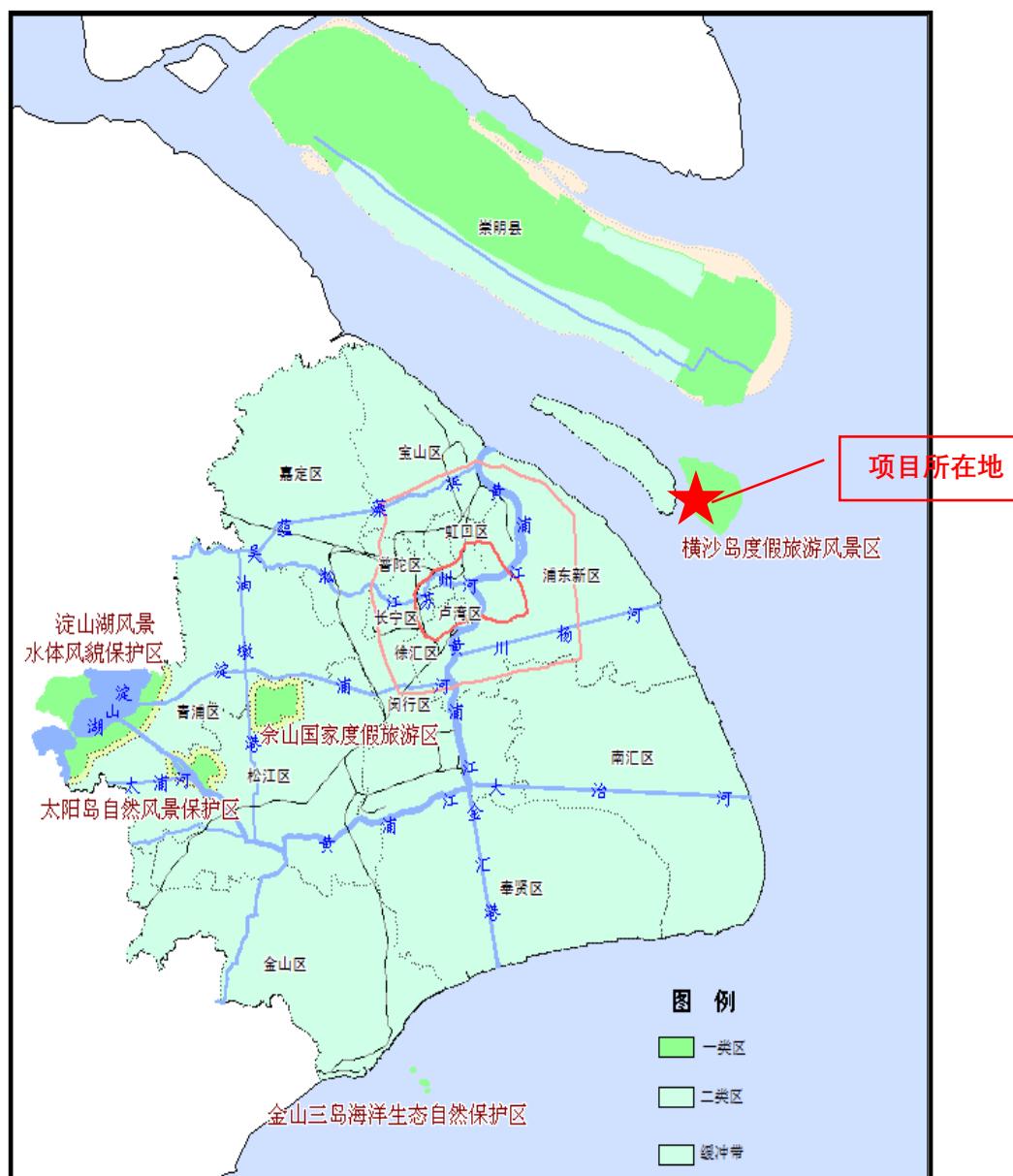


图 1-1 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1.4.2 评价标准

##### 1.4.2.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表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序号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1	二氧化硫 $\text{SO}_2$	年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
		24 小时平均	50	
		1 小时平均	150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
		24 小时平均	120	
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	年平均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
		24 小时平均	50	
4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	年平均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
		24 小时平均	35	
5	二氧化氮 ( $\text{NO}_2$ )	年平均	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6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
		1 小时平均	160	
7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	4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
		1 小时平均	10000	

#### 1.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4-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施工期扬尘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根据《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第 1 条适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施工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达标判定依据、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市政工程、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参照执行。”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处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监控点的监测数据参照执行该标准。

表 1.4-3 大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控制项目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2.0	≤1 次/日
颗粒物	1.0	≤6 次/日

\*: 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 1.5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 1.5.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 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其中  $P_i$  定义见如下公式: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污染源参数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5-1 污染源参数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温度 ℃
码头区域	颗粒物	0.0013	48*30	1	20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5-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m	码头区域	
	颗粒物	
	预测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26	3.5442	0.98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由表可知, 污染源预测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0.98%, 故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 **1.5.2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估算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 **1.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三级评价，不设置大气评价范围，因此无需识别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 工程分析

### 2.1 施工期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燃油废气。

(1) 施工扬尘(颗粒物):

工程施工阶段，施工便道运送材料的汽车会引起道路扬尘，材料堆放期间由于风吹会引起扬尘，这些都会对工程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尤其是在风速较大或汽车行驶较快的情况下，扬尘的污染更为突出。

(2) 燃油废气:

本工程燃油施工机械主要有疏浚船等燃油机械作业和运输车辆行驶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一定的污染，其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CO、NO<sub>x</sub> 和烃类等。

### 2.2 营运期

#### 2.2.1 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进行进港货物装卸和仓储，年设计装卸量 5 万吨，主要货物名称及规格见下表。

表 2.2-1 主要货物名称及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包装情况	规格	进口(t/a)	使用运载船只类别及吨位
1	黄沙	散装	黄砂粒径 0.5mm-2.8mm	10000	300t 干散货船
2	石子	散装	石料粒径 5mm- 32mm	20000	300t 干散货船
3	水泥	包装	包装规格 50kg/ 袋	3000	300t 干散货船
4	砖	散装	/	7000	300t 干散货船
5	钢材	散装	/	10000	300t 干散货船
6	合计			50000	

码头生产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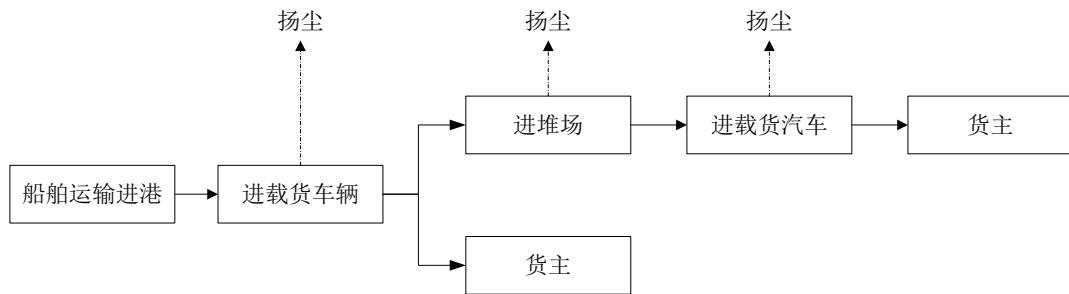


图 2-1 货物进出港操作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工艺流程简述：

船舶靠泊后，卸船过程：通过起重机和抓斗将货物卸至载货汽车，或直接发给货主，不在码头储存，或者在堆场储存。

废气污染源：

货物装卸和仓储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货物卸船、储存、装车产生废气；汽车行驶过程产生的车辆废气。

#### 2.2.2 产污节点汇总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2-2 所示：

表 2.2-2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作业区	卸船	G1-1 卸船废气	颗粒物
	堆场	堆存	G1-2 堆场废气	颗粒物
	堆场	装车	G1-3 装车废气	颗粒物
	运输车辆		G2 车辆废气	SO <sub>2</sub> 、CO、NO <sub>x</sub> 和烃类

#### 2.2.3 废气发生源强

##### 2.2.3.1 扬尘

本项目为通用散货码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 附录 E-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核算参考方法。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排污系数见表 2.2-3。

表 2.2-3 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颗粒物排污系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不同作业方式与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系数(kg/t)
泊位	装船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	0.01574

		2) 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 3) 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4) 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和出料溜筒等部位设置喷嘴组。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 但劣于上述措施	0.02992
		1) 采用非连续式装船作业 <sup>b</sup> ; 2) 采用移动式射雾器等设施对装船作业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	0.04412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07149
	卸船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桥式、固定式等抓斗卸船机;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卸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 4) 在接料斗上口和向码头皮带机供料的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 5) 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0.03450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 但劣于上述措施	0.04274
		1) 采用桥式、固定式等抓斗卸船机;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采用射雾器等设施对码头前沿卸船机卸料、装车作业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	0.05098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07036
	堆场 储存 及堆 取料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设置闭合式防风网, 且高度、开孔率、板型等相关参数选取满足防风抑尘设计要求; 2) 采用集中程序控制的固定式喷枪洒水抑尘系统, 喷枪射流轨迹能够覆盖整个堆垛表面, 且喷洒均匀; 3) 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皮带机外, 其他区域带式输送机应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闭, 在跨道路段设置有效的洒漏料接集设施; 4) 转运站在转接落料处设置导料槽、密封罩、防尘帘等封闭设施, 对布置有带式输送机的楼层予以封闭; 5) 转运站内上游皮带机密闭罩和下游皮带机的导料槽等处设置除尘或抑尘设施; 6) 堆料机在尾车头部、臂架皮带机导料槽和臂架头部处设置喷嘴组; 7) 取料机在斗轮、中心漏斗和地面皮带导料槽处设置喷嘴组; 8) 对于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采用苫盖、化学药剂喷洒覆盖	0.19365

		等辅助抑尘措施； 9) 场地实施临时或永久性铺面硬化，堆存区域与场内道路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但劣于上述措施	0.25097
		1) 堆场设置防风网，且平面布置、高度、开孔率、板型等相关参数选取满足防风抑尘设计要求； 2) 设置固定式喷枪洒水装置； 3) 运输车辆车厢应采取有效的封闭或苫盖措施； 4) 堆存区域与场内道路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0.30830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68025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基坑式卸车方式； 2) 卸车点处于封闭或者半封闭设施内部； 3) 基坑皮带机导料槽物料转运处设置水雾抑尘设施。	0.01539
输送系统	卸车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但劣于上述措施	0.04191
		1) 采用非基坑式卸车 <sup>c</sup> ； 2) 卸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0.06842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08036
		污染控制措施满足或整体优于以下措施要求： 1) 采用连续式装车 <sup>d</sup> ； 2) 装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3) 有防冻要求的地区，湿式抑尘系统采取电伴热等保温防冻措施。	0.01385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优于下述措施，但劣于上述措施	0.02689
	装车	1) 采用非连续式装车 <sup>e</sup> ； 2) 装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	0.03992
		污染控制措施整体劣于上述措施	0.04441
		注： a 对于散粮、水泥等干散货物料无法采取湿法除尘/抑尘设施的，在各工艺环节起尘部位应采取相应的干式除尘设施； b 除连续式装船机以外的装船方式，如抓斗式、自卸车配套溜槽等。 c 除基坑式卸车以外的卸车方式，如挖掘机卸车、人工卸车等。 d 采用装车楼、移动式火车装车机等连续给料装车方式。 e 采用装载机、挖掘机等非连续给料方式装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A-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参考方法。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见表2.2-4。

表2.2-4 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表

序号	货类	系数值
1.	水泥	1.04
2.	矿建材料及其他	0.6

本项目采用排污系数法核算码头排污单位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核算

方法见公式 (E.1) - (E.4)。

码头排污单位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为泊位、堆场及输运系统生产单元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之和，见公式 (E.1)

$$E_{\text{实际排放量}} = \sum_i^{n1} E_{\text{泊位 } i} + \sum_j^{n2} E_{\text{泊位 } i} + \sum_k^{n3} E_{\text{运输系统 } k} \quad (\text{E1})$$

式中：

$E_{\text{实际排放量}}$  为码头排污单位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text{泊位 } 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text{堆场 } j}$  为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text{运输系统 } k}$  为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n1, n2, n3$  分别为泊位、堆场、输运系统生产单元的数量。

其中，泊位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为装船工艺与卸船工艺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之和，输运系统生产单元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为装车工艺与卸车工艺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之和，见公式 (E.2)、(E.3)。

$$E_{\text{泊位 } i} = E_{\text{装船 } i} + E_{\text{卸船 } i} \quad (\text{E2})$$

$$E_{\text{运输系统 } k} = E_{\text{装车 } k} + E_{\text{卸车 } k} \quad (\text{E3})$$

$E_{\text{装船 } 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装船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text{卸船 } i}$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卸船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text{装车 } k}$  为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装车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E_{\text{卸车 } k}$  为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卸车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t；

各生产工艺的颗粒物无组织实际排放量计算公式：

$$E_{\text{装船 } i} = (E_{\text{装船 } i}/E_{\text{装船 } i}/E_{\text{装船 } i}/E_{\text{装船 } i}) = R \times G \times \beta \times 10^{-3} \quad (\text{E4})$$

式中：

R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下不同生产工艺实际散货作业量或堆场周转量，t；

G 为第  $i$  个泊位生产单元或第  $j$  个堆场生产单元或第  $k$  个输运系统生产单元

下不同生产工艺、不同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下的颗粒物排污系数值, kg/t, 取值参见表 E.1、E.2;

$\beta$  为货类起尘调节系数, 无量纲。货类起尘调节系数取值见附录 A 中表 A.3。

对照表 2.2-3, 本项目颗粒物排污系数取值情况见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颗粒物排污系数取值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本项目作业方式与粉尘污染防治措施	排污系数 (kg/t)
泊位	卸船	1) 采用桥式、固定式等抓斗卸船机; 2) 卸船机采取防泄漏措施; 3) 采用射雾器等设施对码头前沿卸船机卸料、装车作业实施喷雾或洒水抑尘。	0.05098
堆场	储存	1) 堆场设置防风网, 且平面布置、高度、开孔率、板型等相关参数选取满足防风抑尘设计要求; 2) 设置固定式喷枪洒水装置; 3) 运输车辆车厢应采取有效的封闭或苫盖措施; 4) 堆存区域与场内道路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	0.30830
输送系统	装车	1) 采用非连续式装车 <sup>e</sup> ; 2) 装车作业时采取有效的湿式抑尘设施(仅针对砂石)。	0.03992

注:

b 除连续式装船机以外的装船方式, 如抓斗式、自卸车配套溜槽等。

c 除基坑式卸车以外的卸车方式, 如挖掘机卸车、人工卸车等。

d 采用装车楼、移动式火车装车机等连续给料装车方式。

e 采用装载机、挖掘机等非连续给料方式装车。

本项目石子为卖方洗净后的产物, 含砂量很少, 在喷淋后基本不起尘, 因此不计算石子和砖的起尘量。本项目扬尘排放量见表 2.2-6。

表 2.2-6 本项目扬尘排放量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排污系数 (kg/t)	货类	周转量 (t/a)	货类起尘调节系 数(无量纲)	起尘量 (t/a)
泊位	卸船	0.05098	矿建材料及其他 (砂石)	10000	0.6	0.31
			水泥	3000	1.04	0.16
堆场	储存	0.30830	矿建材料及其他 (砂石)	2000	0.6	0.37
			水泥	500	1.04	0.16
输送系统	装车	0.03992	矿建材料及其他 (砂石)	2000	0.6	0.05
			水泥	500	1.04	0.02
合计						1.06

由于本项目码头扬尘主要为重质颗粒物，易沉降，沉降效率按照 99% 计算，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06t/a。

### 2.2.3.2 汽车尾气

运输汽车等的汽柴油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也是重要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CO、NOx 和烃类。一般汽车采用汽油或柴油，根据污染物排放系数估算出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CO 为 815.13g/100km、NOx 为 1340.44g/100km、SO<sub>2</sub> 为 97.82g/100km、烃类为 134.04g/100km。

根据港区车流量和汽车在港区内的行驶距离，按载重车为柴油车，车辆在港区平均行驶距离 0.08km/车·次，运输车流量 9 辆/天，年工作 330 天，估算运输车辆在港区汽车尾气排放量见表 2.2-7。

表 2.2-7 港区汽车尾气排放计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污系数 (g/100km)	排放量 (t/a)
1.	CO	815.13	0.147
2.	SO <sub>2</sub>	97.82	0.018
3.	NOx	1340.44	0.241
4.	烃类	134.04	0.024

运输汽车发动机排放尾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CO、NOx 和烃类，一般采用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选购油耗相对较低的车辆，保持较好的路况等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节省汽车油耗。

本项目船舶在码头停泊时，设置岸电设施，配置包括开关柜、岸电点源、接电装置、电缆管理装置、电能表等，因此，项目不产生船舶尾气。

### 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 2022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2</sub>)、一氧化碳 (CO) 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臭氧 (O<sub>3</sub>) 三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5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相比持平；二氧化氮 (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21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3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臭氧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43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

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为 337 天，达标天占比为 92.8%，同比增加 2 天。一级优天数为 160 天，轻、中度污染为 26 天，无重度污染和无严重污染天数，污染天数与上年相比减少 5 天。与 2017 年相比，空气质量达标（优和良）天数增加了 43 天，达标天占比增加了 12.3%。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NO <sub>2</sub>	年平均	21	40	52.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5	60	8.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37	70	5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3	160	89.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26	35	74.3	达标

由上表可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4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与评价

### 4.1 预测内容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预测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与位置。

### 4.2 预测模式

采用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与位置。

### 4.3 预测源强及参数

污染源参数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4.3-1 污染源参数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高度 m	温度 ℃
码头区域	颗粒物	/	0.0013	150*60	1	20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3-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53.43（2017 松江区常住人口）
污染源选项	排气筒	点源
	生产车间	矩形面源
最高环境温度/K		312
最低环境温度/K		263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4.4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面源废气污染物的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点出现位置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码头	颗粒物	26	3.5442	0.98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其下风向 26m 处, 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5442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0.98%,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一级标准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 4.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5-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text{mg}/\text{m}^3$ )	
1	码头区	扬尘	颗粒物	喷雾抑尘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5	0.0106
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06

**表 4.5-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备注
1	颗粒物	0.0106	不涉及总量

#### 4.6 达标分析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颗粒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3.5732 \mu\text{g}/\text{m}^3$ ,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监控点浓度限值, 故项目厂界的颗粒物可满足相应要求。

## 5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主要货品为散装砂石、水泥、砖和钢材，属于干货码头，结合货种特点，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5-1。道路硬化、散货堆场挡风网、喷淋或喷雾抑尘（降尘）装置、扬尘在线监测满足《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码头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推进方案》要求。

表 5-1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码头装卸区域、厂区	颗粒物	移动式喷雾降尘设备（1台）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的排放限值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的排放限值	
			道路硬化处理		
			车辆清洗专用场地1处，配置1套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堆场		设置固定式远程喷枪1个用于洒水抑尘系统，喷枪射流轨迹能够覆盖所有堆垛表面		
			混凝土围墙防护（高度1m）+挡风网（高度1.5m），对于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采用苫盖抑尘措施		
			场地采取永久性铺面硬化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1套		
	厂界		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且具备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		
			配置包括开关柜、岸电点源、接电装置、电缆管理装置、电能表等		
	岸电设施		使用经国家检验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1台3吨装载机），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领取固定标志		
	其他				

根据本报告对废气排放源的大气估算预测结果可知，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 6 环境管理

### 6.1 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岗位，其主要职责为：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④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根据《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建设单位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 30 日内填写申报材料在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申报登记，领取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识别标志应固定在机械的显著位置（原则上固定于机身为侧靠近驾驶室位置），信息采集卡随机械携带。已完成申报登记的机械如发生转让、报废的，机械所有者应在 10 日内向区生态环保局申请变更或注销；标志遗失的应在 10 日内向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补办。标志应及时张贴，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2018 版）》相关要求，对易扬尘的码头分别实施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要求为：①Ⅲ级响应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 2 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 4 次，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②Ⅱ级响应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 3 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 6 次，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③Ⅰ级响应措施：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 3 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 6 次，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

建设单位在上海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应该立即停止作业，并根据对应的预警等级增加地面冲洗清扫作业频次，落实洒水降尘工作，做好相应的台账记录。

### 6.2 在线监测规范化设置

根据《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5）相关要求，干散货码头堆场在线监测系统监测点位选址应遵

循以下原则：

(1) 宜设置于码头堆场边界范围内，且可直接监控码头堆场主要生产活动的区域。

(2) 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宜设置在车辆的主出入口（堆场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其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1 个监测点）。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对空气中颗粒物的浓度进行实时监测，确保厂区颗粒物达标排放。

### 6.3 例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 等规定的监测要求，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6.3-1 本项目例行监测内容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码头装卸作业监控点	1个	颗粒物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
	厂界	3个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6.4 污染物治理措施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中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报告、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主要内容参考下表。

表 6.4-1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码头装卸区域、厂区	颗粒物	移动式喷雾降尘设备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 监控点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				
	内部道路		道路硬化处理					
	运输车辆		车辆清洗专用场地、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堆场		喷淋抑尘装置					
	厂界		混凝土围墙防护+挡风网，对于中周转频率低的堆垛采用苫盖抑尘措施					
	岸电设施		场地硬化处理					
	其他		扬尘在线设备，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且具备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					
			配置包括开关柜、岸电点源、接电装置、电缆管理装置、电能表等					
八、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								
名称	公开信息							
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状况							
排污信息	项目主要污染源的数量、种类和位置，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码头区域、堆场产生的含尘废气采取喷雾降尘、围挡、遮盖等综合治理措施。颗粒物厂界浓度均能满足《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 31/964-201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TSP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C_{\text{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0.0106) t/a	VOC <sub>s</sub> ( )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